

第8章税收方法说明

I. 动机

税收是政府用来创收、资助运营、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重要政策工具。在私营领域，税收能通过为实体基础设施、人力资本投资、执法等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有效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但另一方面，过度征税可能扭曲市场机制、影响投资决策并助长逃税行为。同样，繁琐的监管规定、复杂的税务申报要求以及低效的税务流程，不仅会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还会抑制正规化经营。2. 识别纳税人面临的挑战，有助于制定既能支持私营部门发展、又能实现国内资源动员目标的改革方案。

学术研究表明，复杂的税制规定、低效的税务管理以及高昂的合规成本等缺陷，可能阻碍私营部门的发展。33税收主题指标既包含反映这些潜在问题的衡量标准，也涵盖关注环境可持续性的相关指标。

税务管理服务的数字化对税收征管产生积极影响。⁴电子申报服务有助于降低合规成本，并通过遏制腐败和索贿行为，促进税收制度的透明化。⁵税务管理的数字化是否也有助于减少逃税行为。⁶

税收行政系统的效率直接影响着行政合规的负担。研究表明，那些拥有高效税务管理流程的经济体——包括信息透明、电子税务系统、有效风险管理以及公开透明——往往能实现更高的企业生产力和经济增长。公正、便捷且高效的税务争议解决机制至关重要，这能让纳税人对税务评估提出质疑，并获得及时公正的审理。最后，提升内部效率还能帮助税务机关释放更多税收收入。

税收不仅能提振经济，更是推动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利器。环境税能有效弥补市场机制在评估环境影响时的不足。碳定价机制让消费者和企业既能选择经济实惠的减排方案，又能通过投资低碳技术来激励创新。¹⁰

二、指标

税收评估体系从企业视角出发，通过三大核心维度（以下简称“支柱”）衡量税收法规、行政管理及实施质量。第一支柱聚焦税收法规质量，涵盖法律框架的法定信息与事实信息；第二支柱通过评估税务相关公共服务质量来衡量行政管理水平；第三支柱则从企业视角评估税收法规效率及配套公共服务效能。每个支柱均按共同特征划分为若干类别，每个类别下设多个子类别。各子类别包含若干指标，每个指标又可细分为若干子项。系统为各指标分配对应权重，最终汇总形成各子类别、类别及支柱的综合得分。表1完整呈现了三大支柱及其对应分类体系。

表1. 税收主题三大支柱汇总表

税收法规质量支柱I（12项指标）	
1.1	清晰度和透明度（4项指标）

1.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2项指标）
1.1.2	税收法规变动透明度（2指标）
1.2	行政程序（4项指标）
1.2.1	简化税务记录和报告（1项指标）
1.2.2	一般税务登记（1项指标）
1.2.3	消费税登记（1项指标）
1.2.4	增值税退税（I指标）
1.3	环境财政工具（4项指标）
1.3.1	碳定价工具（2项指标）
1.3.2	环境财政补充措施（2项指标）

第二支柱——面向企业纳税人的公共服务（17项指标）

2.1	纳税人数字服务（7项指标）
2.1.1	网上纳税人门户（1项指标）
2.1.2	电子申报（2 指针）
2.1.3	预填纳税申报表（1项指标）
2.1.4	电子支付（1 指示器）
2.1.5	税收会计一体化（2个指标）
2.2	数据管理与系统集成（4项指标）
2.2.1	纳税人登记（1项指标）
2.2.2	纳税人注销（1项指标）
2.2.3	纳税人数据库（2项指标）
2.3	透明度（2 指针）
2.3.1	年度绩效（1项指标）
2.3.2	公共问责（1项指标）
2.4	税务稽查及相关争议（4项指标）
2.4.1	税务审计（2项指标）
2.4.2	税务审计结果争议（二）

柱式II——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7个指标）

3.1	流程的时间与功能性（5项指标）
3.1.1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间（1个指标）
3.1.2	使用电子系统申报和缴纳税款（1项指标）
3.1.3	一般性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1项指标）
3.1.4	税务争议持续时间（1个指标）
3.1.5	增值税退税实务操作指南（1项指标）
3.2	企业财务负担（二）指标
3.2.1	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ETR）（1个指标）
3.2.2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贡献的有效税率（1个指标）

注：VAT=增值税；TIN=纳税人识别号。

1. 支柱。税收法规的质量

表2展示了第一支柱“税收法规质量”的结构。该支柱的每个类别及子类别将按表中所示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2. 核心支柱I-税收法规质量

1.1	清晰与透明
1.1.1	税收法规的明晰性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1.2	行政程序
1.2.1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1.2.2	一般税务登记
1.2.3	消费税登记
1.2.4	增值税退税
1.3	环境财政工具
1.3.1	碳定价工具
1.3.2	补充环境财政措施

注：VAT=增值税。

1.1 清晰与透明

第1.1类分为两个子类别，包含若干指标，每个指标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多个组成部分。

1.1.1 税收法规的明晰性

以透明一致的方式发布法律裁决和法律解释至关重要。这有助于提升税收管理的可预测性和公平性，为纳税人提供确定性，并优化商业税收环境。¹因此，子类别1.1.1-税收法规清晰度包含两项指标（表3）。

表3. 子类别1.1.1-税收法规的清晰度

指标	组件
1 税收指导的可得性	i)一般税收指南向公众开放 ii)一般税收指南在线发布 iii)国内税收指南已向公众开放 iv)国内税收指南在线发布
2 约束性裁决和合规后程序	i)可获取并在线发布的私人约束性裁决； ii)可获取的公开约束性裁决 iii)争议解决程序已通过单一立法法案予以规范 iv)税务审计程序亦通过单一立法法案予以规范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多项研究发现，税收立法的起草与实施过程若具备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将显著提升税收确定性。¹²企业普遍认为，最有效的工具之一是提前公布重大变更，并邀请私营部门和社会各界关键参与者参与协商。³因此，子类别1.1.2——税收法规变更透明度包含两项指标（表4）。

表4. 子类1.1.2-税收法规变更透明度

指标	组件
1 广泛公众咨询	i) 1) 税法制定与修订的公众咨询程序 ii) 私营部门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参与咨询 iii) 税法提案制定前开展咨询 iv) 税法起草期间同步进行咨询 v) 咨询会在税法颁布后进行 vi) 收到的反馈意见将在线发布
2 未来税务计划	i) 未来税收计划在网上公布 ii) 未来税收计划在实施前公布

1.2 行政程序

1.2类分为四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含一个指标。

1.2.1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研究表明，人工记账容易导致错误和欺诈行为。¹⁴因此，税务机关应高效利用数字记录。此外，简化小企业的记账流程可降低合规成本、提高合规率，同时提升税务申报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还能减轻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⁵因此，子类别1.2.1-简化税务记录与申报包含一个指标（表5）。

表5. 子类别1.2.1-简化税务记录保存与报告

	指示器	组件
1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i)法律允许进行数字记录 ii)小型企业可享受以下服务：iii)简化税务申报流程

1.2.2 一般税务登记

获取一般税务登记信息是有效税务管理的基础要素。公共机构提供的清晰、全面且透明的信息，能减少纳税义务的不确定性，同时提升申报合规性¹⁶。此外，线上信息公开有助于增强税务管理的透明度与公信力。¹⁷同时，明确税务登记费用及办理时限，既能让纳税人清晰了解流程，也能简化初创企业的操作。维护登记系统最简便有效的方式，是通过立法或法规要求纳税人及时申报登记信息变更。¹⁸因此，子类别1.2.2 “一般税务登记” 包含一项指标（表6）。

表6. 子类别1.2.2-一般税务登记

	指示器	组件
1	一般税务登记	i)网上提供税务登记信息 ii)有关注册费的信息可在官方来源获取 iii)注册时限信息已明确界定 iv)注册信息变更的强制性通知及未遵守的处罚

1.2.3 消费税登记

增值税（VAT）注册门槛规定，若企业销售额低于该标准，则可免于办理增值税注册手续。这一政策有效简化了合规流程。对于销售额未达门槛的企业，自愿选择增值税注册后即可参与并享受退税优惠。¹⁹该注册门槛使税务机关能够集中资源对大型纳税人进行监管，从而节省财政支出。消费税注册子类别1.2.3包含一个指标（表7）。

表7. 子类别1.2.3-消费税登记

	指示器	组件
1	消费税登记*	i)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存在注册门槛；ii)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可自愿注册

注：VAT=增值税。

*未征收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经济体不适用本子类评估。在此类情况下，该子类的总积分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该类别下的其他子类。

1.2.4 增值税退税

对企业而言，快速高效的增值税退税系统能降低因滞留退税而产生的资本机会成本。增值税申报是管理税款缴纳与退税流程的必要环节，同时也能用于风险评估。²⁰限制企业申请退税的能力会带来显著成本，包括影响增值税设计及降低税收效率。²¹因此，子类别1.2.4-增值税退税包含一个指标（表8）。

表8. 1.2.4-增值税退税

	指示器	组件
1	增值税退税*	i)超额增值税退税适用 ii)超额增值税退税不受限制

注：VAT=增值税。

*不征收增值税的经济体不适用本子类评估。在此类情况下，该子类的总积分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该类别下的其他子类。

1.3 环境财政工具

1.3类分为两个子类别，包含若干指标，每个指标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多个组成部分。

1.3.1 碳定价工具

环境财政工具旨在减少碳排放、控制燃料消耗、促进环保技术创新应用并增加财政收入。²²碳定价工具被公认为有效环境政策的核心要素。²³此外，为确保持续减排，政策制定者应定期审查环境税费标准，并评估其对实现减排目标的实际效果。但环境税费标准的调整可能带来不确定性。政府可通过在税法中设立明确的调整机制，并向企业告知费率可能随时间推移上调，从而降低不确定性。²⁴因此，子类别1.3.1-碳定价工具包含两个指标（表9）。

表9. 子类别1.3.1-碳定价工具

	指示器	组件
1	碳定价工具的存在性	碳税或碳排放交易制度已存在
2	碳定价工具变更的透明度	费率、价格或上限变更的透明且可预测的流程

1.3.2 补充环境财政措施

环境税收抵免或税收优惠能促进企业可持续消费与投资，助力政府实现环保政策目标并创造额外社会效益。²⁵化石燃料补贴则属于例外情况，这类补贴因降低高排放活动成本而具有环境危害性，同时会抑制对现代高效技术的投资。²⁶因此，子类别1.3.2-补充性环境财政措施包含两项指标（表10）。

表10. 1.3.2子类别-补充环境财政措施

	指标	组件
1	化石燃料补贴的缺失	化石燃料补贴并不存在
2	税收激励的可得性	可享受环境税收优惠或税收抵免

2. 支柱：面向企业纳税人的公共服务

表11展示了第一支柱（面向企业纳税人的公共服务）的结构。该支柱的各类别及子类别将按表中所示顺序进行详细说明。

表11. 柱II-向企业纳税人提供的公共服务

2.1	纳税人数字服务
2.1.1	网上纳税入门户
2.1.2	电子归档
2.1.3	预填纳税申报表
2.1.4	电子支付

2.1.5	税收会计一体化
2.2	Data Management 和 System Integration
2.2.1	纳税人登记
2.2.2	纳税人注销
2.2.3	纳税人数据库
2.3	透明度
2.3.1	年度绩效
2.3.2	公共问责
2.4	Tax Audits 和 Related Disputes
2.4.1	税务审计
2.4.2	税务审计结果争议

2.1 纳税人数字服务

第2.1类分为五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含若干指标，而每个指标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多个组成部分。

2.1.1 网上纳税人门户

在线纳税人门户为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互动提供了现代化、高效且透明的解决方案。这些平台不仅保障访问安全，还能根据用户信息提供定制化服务，显著简化操作流程。通过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平台可实现响应式个性化服务，从而全面提升税务管理效率。27子类别2.1.1-在线纳税人门户包含一个指标（表12）。

表12. 子类别2.1.1-在线纳税人门户

指示器	组件
1 网上纳税人门户	i) 在线纳税人门户已上线 ii) 实际使用该门户时不存在障碍 iii) 纳税人可通过门户网站更新银行账户及联系方式 iv) 纳税人可通过门户网站申请退税 v) 纳税人可通过安全渠道与税务机关沟通 vi) 纳税人可登录门户网站查阅历史文件及往来记录

2.1.2 电子归档

研究表明，对电子申报和电子支付税务系统的投资能有效降低合规成本、减少腐败和逃税行为。这些系统还推动了企业组织变革，并促进了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28因此，子类别2.1.2-电子申报包含两个指标（表13）。

表13. 子类别2.1.2-E-归档

指标	组件
1 电子报税*	i) 企业可在线申报企业所得税 ii) 企业可在线申报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 iii) 企业可在线申报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及社会保险费
2 更正纳税申报表的电子申报	i) 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在线申报更正后的企业所得税； ii) 企业可在线申报更正后的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 iii) 企业可在线申报更正后的雇佣税及社会保险费。 在线退货

注：VAT=增值税。

*对于未征收以下税种的经济体——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以及就业税和社会保障税——其相关组成部分将不予征税。这些组成部分的分数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该指标的其他组成部分。

2.1.3 预填纳税申报表

提供预填纳税申报表可简化报税流程并提升税务合规性。⁹ 该方法包括税务机关使用从可靠来源（银行、雇主、海关等）获取的准确数据，预先填写纳税人的申报表或在线账户。³⁰ 因此，子类别2.1.3-预填纳税申报表包含一个指标（表14）。

表14. 子类别2.1.3-预填纳税申报表

指示器	组件
1 预填纳税申报表*	i) 可获取预填好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ii)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已完整预填完毕。 iii) i) 预填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支持编辑；iv) 预填版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申报表可供使用；v)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申报表已完全预填；vi) 预填版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申报表支持编辑 vii) 预填的就业税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可获取 viii) 就业税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已完全预填 ix) 预填的就业税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可编辑

注：VAT=增值税。

*对于未征收以下税种的经济体（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以及就业税和社会保障税），其相关组成部分将不予计征。这些组成部分的分数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该指标的其他组成部分。

2.1.4 电子支付

电子纳税具有支付更快、合规成本更低等优势。³¹ 允许电子支付还能提高纳税合规性，并加强税务机关的监管与执法力度。³² 因此，子类别2.1.4-E-Payment包含一个指标（表15）。

表15. 子类别2.1.4-E-支付

指示器	组件
1 电子支付	i) 企业可通过以下渠道缴纳税款：ii) 通过门户网站缴纳企业所得税；iii) 通过门户网站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iv) 通过该平台缴纳雇佣税及社会保险费。

注：VAT=增值税。

*对于未征收以下税种的经济体（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其他消费税或基于就业的税种及社会保险费），其相关组成部分将不予评估。这些组成部分的分数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该指标的其他组成部分。

2.1.5 税收会计一体化

为税务机关提供企业纳税人完整税务会计数据的实时开放访问权限，可推动从定期申报向持续数据驱动的合规模式转型。对社会而言，这一做法通过减少逃税行为、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公共资源透明化运作以资助基本公共服务，从而提升公平性与效率。对企业而言，通过降低审计频次、实现申报自动化、营造更可预测的税务环境，可有效降低合规成本。³³ 此外，设计完善的电子发票系统能通过确保交易数据实时验证、强化增值税管控、优化企业现金流管理及减少欺诈行为，进一步完善这一机制。³⁴ 因此，子类别2.1.5-税务会计整合包含两项指标（表16）。

表16. 子类别2.1.5-税务会计整合

指标	组件
1 数据共享	i) 会计数据共享系统已存在 ii) 共享会计数据的范围是明确的

2	电子发票系统	电子发票系统已实施
---	--------	-----------

2.2 Data Management 和 System Integration

第2.2类分为三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含若干指标，而每个指标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多个组成部分。

2.2.1 纳税人登记

自动化或完全在线的税务登记流程能有效减轻企业行政负担，释放税务管理资源。³⁵ 此外，简化税务登记流程可为希望正规经营的企业扫清障碍。多渠道系统允许企业注册多项税种，这一模式在税务管理领域正日益受到重视。³⁶ 因此，子类别2.2.1-纳税人登记包含一个指标（表17）。

表17. 子类别2.2.1-纳税人登记

	指示器	组件
1	纳税人登记	i) 企业纳税人自动纳税登记 ii) 企业纳税人网上报税

2.2.2 纳税人注销

与税务登记流程类似，繁琐的税务注销流程可能使企业从一开始就望而却步。尽管企业可能因各种原因终止运营，但注销流程（包括税务注销）应充分考虑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自动化解决方案可有效简化这一流程。³⁷ 因此，子类别2.2.2-纳税人注销包含一项指标（表18）。

表18. 子类别2.2.2-纳税人注销

	指示器	组件
1	纳税人注销	i) 企业纳税人自动注销税务登记 ii) 企业纳税人网上注销税务登记

2.2.3 纳税人数据库

将统一识别系统与税务管理相结合，能够提升纳税人识别水平，从而扩大税基并增强合规性。³⁸ 现代税务管理系统以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TIN）作为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石，通过所有核心业务流程实时追踪纳税人案件的处理进度。³⁹ 此外，建立企业纳税人可公开查询的在线数据库，既能增强透明度，又能让纳税人自主核实交易对象的注册状态，有效降低欺诈风险，提升系统公信力。对于税务管理而言，这些数据库能及时发现未注册或高风险实体，从而助力实现更高效的税务合规与风险管理。⁴⁰ 因此，子类别2.2.3-纳税人数据库包含两项指标（见表19）。

表19. 子类别2.2.3-纳税人数据库

	指标	组件
1	统一税务识别号	单一税号
2	可检索在线数据库	i) 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存在 ii) 在线数据库已统一 iii) 该在线数据库涵盖所有税种和社会保险费 iv) 该在线数据库具有全国覆盖范围

2.3 透明度

第2.3类分为两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含一个指标，而每个指标又可进一步划分为若干组成部分。

2.3.1 年度绩效

透明的税务管理能增强信任，巩固公民与政府之间的社会契约。这种信任反过来又会促进纳税合规。税务 administrations ‘periodical’ 的外部监督、审计及审计报告的公开，既提升了透明度，又强化了税务管理的问责机制。因此，子类别2.3.1-年度绩效包含一个指标（表20）。

表20. 子类别2.3.1-年度绩效

	指示器	组件
1	年度绩效	i) 财务与运营绩效结果在线发布；ii) 对财务与运营绩效开展独立审计；iii) 独立审计结果在线公布

2.3.2 公共问责

通过开展纳税人感知调查和利益相关方磋商，能够有效提升政府透明度，增强公众对税务机关的信任。而道德规范与职业操守的约束，更是为税务机关的公信力保驾护航。税务人员若存在不道德行为，不仅会助长腐败，更可能引发权力滥用。严格执行职业道德准则，既能维护行业道德标准，又能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同时缓解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矛盾。⁴¹ 企业可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投诉的独立公正调查中获益，这些调查能有效揭露税务机关的不当行为与管理失当。因此，子类别2.3.2-公共问责制包含一项具体指标（见表21）。

表21. 子类2.3.2-公共问责

	指示器	组件
1	公共问责	i) 纳税人感知调查已开展 ii) 纳税人感知调查结果已在线发布 iii) 税务行政伦理与职业行为准则可在线查阅 iv) 违反该准则将承担相应后果 如果 v) 税务监察专员或同等机构负责调查未解决的投诉 vi) 税务官员反腐败机构的存在

2.4 Tax Audits 和 Related Disputes

第2.4类分为两个子类别，包含若干指标，每个指标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多个组成部分。

2.4.1 税务审计

完善的审计计划对税务合规管理至关重要。⁴² 年度税务审计计划能确保审计工作的确定性，从而提升税务管理效率。⁴³ 通过具体指南和手册规定的统一审计方法与流程，可增强税务透明度、明确性及纳税人信任度。采用多样化审计类型的税务审计能有效降低企业与税务机关的沟通成本。税务审计计划有助于发现并防范税务申报不实行为。⁴⁴ 因此，子类别2.4.1-税务审计包含两项指标（表22）。

表22. 子类别2.4.1-税务审计

	指标	组件

1	国家年度税收审计计划	i) 一个年度国家税收审计计划在网上公布ii)年度国家税收审计计划涵盖所有核心税收
2	税务审计手册与指南	i) 税务审计手册和指南可在网上查阅

2.4.2 税务审计结果争议

建立独立的税务争议审查机制能提升效率，为纳税人节省时间和成本。公正、便捷且高效的税务争议解决机制至关重要，它能让纳税人对税务评估提出异议，并获得及时公正的审理。⁴⁵ 此外，若初审耗时过长，纳税人可选择升级至更高层级的争议解决机制，这既能节省时间又能降低合规成本。这种机制还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民众获得司法救济。⁴⁶因此，子类别2.4.2-税务审计结果争议包含两个评估指标（见表23）。

表23. 2.4.2子类别——税务审计结果争议

指标	组件
1 一级审评机制	i) 税务争议审查机构
2 二级审评机制	i) 争端升级 ii) 研究生申诉机制

3. 第三支柱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表24展示了‘支柱 III’的结构框架，即‘实践中的税收制度效率’。表中所列的每个支柱类别及其子类别将按表中所示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24. 第三支柱——税收制度的实际效率

3.1	过程的时间与功能性
3.1.1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机
3.1.2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3.1.3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3.1.4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3.1.5	增值税退税实务
3.2	企业财务负担研究
3.2.1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
3.2.2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有效税率

注：VAT=增值税。

3.1 过程的时间与功能性

3.1类分为五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含一个指标。

3.1.1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机

高效的税务管理能提升纳税合规性、扩大税基并增加税收收入。⁴⁷ 相反，复杂的法规和冗余繁琐的程序可能导致延误，延长企业的合规时间。⁴⁸ 因此，子类别3.1.1“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所需时间”包含一个指标（表25）。

表25. 子类别3.1.1-准备、申报及缴纳税款所需时间

指示器	组件
1 准备、申报和缴税的时候了	准备、申报及缴纳三大类税款与社保费用（以小时计）：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销售税、就业相关税款及社保缴费

注：VAT=增值税。

3.1.2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研究表明，投资电子申报和电子支付税务系统不仅能降低合规成本、减少腐败和逃税行为，还能推动企业组织变革并促进信息技术应用。⁴⁹这类系统还能有效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合规水平和税收征管效率。⁵⁰为确保实效，电子税务申报支付系统必须具备全面运行能力并切实可行。因此，子类别3.1.2《电子系统用于税务申报与支付》包含一项具体指标（见表26）。

表26. 子类3.1.2 电子系统用于报税与缴税

	指标	组件
1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i) 上一纳税年度采用电子系统申报税款的受访企业占比 ii) 采用电子系统缴纳税款的受访企业比例 上一历年

3.1.3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审计是合规活动的关键和重要组成部分。税务审计的延迟会增加合规时间和成本，并导致经济活动的扭曲。⁵¹因此，子类别3.1.3-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包含一个指标（表27）。

表27. 子类别3.1.3-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指标	组件
1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自首次与审计师接触至最终审计报告签发的周期（以周为单位）

3.1.4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漫长的税务诉讼程序可能延迟税收征收，并因诉讼成本及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而给私营部门带来高昂费用。⁵²因此，子类别3.1.4-税务争议持续时间包含一项指标（表28）。

表28. 子类3.1.4-税务争议的持续时间

	指示器	组件
1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纳税人提交申请至书面决定签发之间的日历天数

3.1.5 增值税退税实务

追回超额进项增值税抵免对税收体系的正常运转至关重要。法律框架不完善或行政手续繁琐，往往导致纳税人不愿申请合法的增值税退税。⁵³因此，子类别3.1.5《实务中的增值税退税申请》包含一项指标（表29）。

表29. 子类别3.1.5-增值税退税实务操作

	指示器	组件
1	增值税退税实务*	i) 因流程过于繁琐而未申请增值税退税的企业比例，即使这些企业符合退税条件 ii) 根据申报增值税退税问题的企业数量调整的退税时间

注：VAT=增值税。

*未征收增值税的经济体在该子类别中获得最高分。

3.2 企业财务负担研究

3.2类分为两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含一个指标。

3.2.1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

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利润税项的实征税率（ETR）直接影响企业的税后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整体财务健康状况，同时左右其在投资、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决策。因此，利润税项的实征税率（ETR）作为第3.2.1子类别的核心指标（见表30）。

表30. 3.2.1子类别——利润税有效税率（ETR）

	指示器	组件
1	利润税的税基*	基于利润的税收对企业的财务成本——基于ETR的估计

注：ETR=有效税率。

*未对企业利润征税的经济体在该子类别中获得最高分。

3.2.2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有效税率

企业缴纳的劳动税和社会保险费所对应的实际税率（ETR），会直接影响其劳动力成本、利润空间、市场竞争力，以及招聘决策、员工福利和整体运营效率。因此，第3.2.2子类别‘劳动税和社会保险费实际税率（ETR）’包含一个具体指标（见表31）。

表31. 子类3.2.2-基于就业的税种和社会保障税的有效税率（ETR）

捐款

	指示器	组件
1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贡献的有效税率	基于ETR估算的公司就业税和社会贡献的财务成本

注：ETR=有效税率。

*在该子类别中，未对企业征收就业税和社会保险费的经济体获得最高评分。

三、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数据收集主要通过与私营部门专家的咨询获取。这些专家包括税务顾问、税务咨询师、税务会计师、税务律师、税务专员和税务审计师。关于税务争议处理耗时的数据，同样通过与私营部门专家的咨询收集。采用这种收集方式的原因在于，参与企业调查的公司可能对大多数企业不常遇到的流程（例如提交税务投诉）经验有限。第二支柱的大部分数据则通过企业调查收集。

企业调查提供了关于企业报税与缴税所需时间、电子报税与缴税比例、常规税务审计周期、增值税退税实际办理流程，以及企业利润税、雇佣税和社会保险费（仅计算企业财务成本）等关键数据的代表性信息。通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样本，能够反映不同经济体中用户体验的差异。参与调查的企业涵盖规模、地域、行业等不同特征。如需了解企业调查数据收集的更多细节，请参阅本方法手册的“概述”章节。

4.2 专家的筛选与选择

税收专题包含一份问卷。采用筛选问卷以根据一组标准（表32）辅助选择接收税收专题问卷的专家。

表32. 筛查问卷与应答者标准

相关专家的职称
税务顾问、咨询师、会计师、律师、专家、审计师、助理及分析师
相关专业领域
会计、税务申报与合规；企业税法；环境税法；间接税；税收行政法；税务争议解决；税务登记与注销程序；税务审查与执行；劳动税与社会保险费
评估专家在税收法规、服务和流程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在所选专业领域的经验

因此，筛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使团队能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职业、专业领域以及与税收相关的知识或经验。

IV. 参数

为确保不同经济体间专家咨询数据的可比性，税收专题采用通用参数。参数指对地理位置、税务居民身份、行业及活动类型的假设设定。问卷受访者需评估这些参数所构建的标准化情景，从而实现跨地区、跨司法管辖区及跨经济体的数据可比性。

5.1 通用参数

税收法规及其适用范围会因地区、居民身份、行业类型及业务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为在跨经济体可比性与特定经济体代表性之间取得平衡，税收专题采用以下通用参数，为专家提供情境信息，以便在不同支柱中识别需评估的适用法规、服务及实务操作。

5.1.1 营业地点

理由：

地理位置决定了在多级或地方层面实施税收管理时，适用的本地企业利润税、消费税、环境税及劳动税等税费标准。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在线服务的可用性、税务登记与注销流程、税务投诉审查的参与方等。因此，企业所在地是评估税收监管框架及公共服务的重要参数。根据《方法论手册概览》中详细说明的人口规模，将选择最大城市作为基准。

应用：

在第一支柱中，该参数适用于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并行适用的情形。对于各州法规存在差异的经济体，将采用最大城市法规作为衡量标准。第一支柱的参数用于确定适用的税种及程序。第三支柱仅在数据通过专家咨询而非企业调查收集时适用。

5.1.2 税收居民——被评估经济的税收居民

理由：

通常情况下，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与非居民（即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会受到不同的规则、要求和法规约束。适用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税务居民的监管框架，往往通过双重征税协定得到补充。当适用双重征税协定时，其具体条款由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协议确定，且可能因缔约方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若将非居民税收纳入考量，可能会导致体系过于复杂，最终产生的数据难以相互比较。基于此，本节税收专题仅聚焦于在被评估司法管辖区具有税务居民身份的企业。

应用：

税务居民身份参数与所有税收相关措施密切相关。在第一支柱框架下，该参数界定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在第二支柱框架中，税务居民身份则决定企业需履行的具体流程、程序及服务。在第二支柱框架中，该参数是设定合规要求的核心要素，进而决定完成特定流程所需的时间与成本。

5.1.3 行业与活动——不包括矿业、采掘业和金融业

理由：

矿产、采掘业与金融业的税收制度与常规税制存在诸多差异。矿产采掘行业常涉及复杂的合同安排，例如产量分成协议或合资企业协议，这些安排往往使税收核算更为复杂。该行业企业通常跨国经营，可能引发复杂的国际税务问题，如转让定价和双重征税协定条款。对于仅在单一司法管辖区运营的常规企业而言，这些问题可能并不适用。此外，矿产资源的估值往往困难重重，需要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在金融业中，由于金融机构开展的业务范围广泛——包括贷款发放、证券交易、投资银行及财富管理等——且常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税收核算的复杂性进一步凸显。更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受到严格监管，这又给税收体系增添了额外的复杂性。例如，部分司法管辖区可能对特定金融活动提供税收优惠，而其他地区则可能征收额外税款或要求履行报告义务。为确保数据可比性，税收专题未涵盖矿产、采掘及金融领域的相关征税事项。

应用：

行业参数与三大支柱领域均密切相关。矿产、采掘及金融行业的监管框架与公共服务体系，往往与普通企业存在显著差异。若将这些特殊行业纳入统计范围，可能导致数据失真并降低可比性。就效率而言，这些行业的企业通常需要投入专业知识和资源来满足税务合规要求，这往往既费时又费钱。通过排除这些特殊行业，税收专题研究能为税务效率评估提供标准化方法，从而提升数据的可比性。

5.2 具体参数

税收主题未采用适用于一至两个支柱的具体参数。

V. 专题评分

税收议题包含三大支柱：支柱I——税收法规质量；支柱II——面向企业纳税人的公共服务；以及支柱III——税收制度的实际运行效率。各支柱得分将被重新调整为0到100分的数值，最终汇总形成总分。每个支柱贡献总分的三分之一。这些评分区分了对企业（以企业灵活性指标衡量）和社会整体利益（以社会效益衡量）的双重效益。

表33显示了税收主题的评分情况。如需获取更多评分详情，请参阅本节补充的附件A。

表33. 总分概述

柱数	柱	指标数量	得分			重标点 (0-100)	权重
			公司灵活性 道岔	社会福利积分	总分		
I	税收法规的质量	12	10	12	22	100	0.33
II	企业纳税人公共服务	17	16	17	33	100	0.33
III	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7	100	n/a	100	100	0.33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和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税收法规的支柱性——质量

支柱I涵盖12项指标，总分为22分（其中10分用于评估企业灵活性，12分用于评估社会效益）（表34）。该支柱下各类别的评分标准如下：

- 6.1.1** 透明度与清晰度由4个指标构成，总分上限为8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占4分，社会效益占4分）。具体而言，两个子类别——税收法规清晰度与税收法规变更透明度——各包含2个指标。确保税收法规透明清晰的监管框架，既能保障企业利益（企业灵活性），又能促进社会福祉（社会效益）。因此，这两个子类别被赋予同等权重。
- 6.1.2** 行政程序由4个指标组成，总分上限为8分（其中4分用于企业灵活性评估，4分用于社会效益评估）。具体而言，四大 Subcategories——简化税务记录与申报、一般税务登记、消费税登记及增值税退税——各包含1个评估指标。建立完善的行政程序法律框架不仅能提升企业灵活性（企业灵活性），更能促进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因此，这两类指标将获得同等评分。
- 6.1.3** 环境财政工具包含4个指标，总分上限为6分（其中2分 用于企业灵活性评估，4分用于社会效益评估）。具体而言，碳定价工具子类别 和补充环境财政措施子类别 各包含2个指标。通过税收激励和碳定价工具透明调整等补充环境财政措施的监管框架，既能提升企业灵活性（企业效益），又能改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因此，两个子类别被赋予同分数。环境财政工具的存在以及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形式的补充环境财政措施对企业的影响存在模糊性，故仅在社会效益方面给予评分。

表34. 综合评分第一支柱

税收法规的支柱性——质量		不 指 标	FFP	SBP	共 计 道 岔	已重标度 道岔
1.1	清晰与透明	4	4	4	8	40.00
1.1.1	税收法规的明晰性	2	2	2	4	20.00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2	2	2	4	20.00
1.2	行政程序	4	4	4	8	40.00
1.2.1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1	1	1	2	10.00

1.2.2	一般税务登记	1	1	1	2	10.00
1.2.3	消费税登记*	1	1	1	2	10.00
1.2.4	增值税退税*	1	1	1	2	10.00
1.3	环境财政工具	4	2	4	6	20.00
1.3.1	碳定价工具	2	1	2	3	10.00
1.3.2	补充环境财政措施	2	1	2	3	10.00
	共计	12	10	12	22	100.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点; SBP=社会效益点; VAT=增值税。

*未征收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经济体，其“消费税登记”和“增值税退税”子类不作评估。在此类情况下，这些子类的积分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行政程序”类别的其他子类中。

6.2 第二支柱——面向企业纳税人的公共服务

支柱II涵盖17项指标，总分为33分（其中16分用于评估企业灵活性，17分用于评估社会效益）（表35）。该支柱下各类别的评分标准如下：

6.2.1 纳税人数字服务包含7个评估指标，总分上限为14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占7分，社会福利占7分）。具体而言，三个子类别各设1个指标：在线纳税人门户、预填纳税申报表与电子支付；电子申报和税务会计一体化两个子类别各设2个指标。税务部门提供的数字服务既惠及企业（企业灵活性），又造福社会（社会福利），因此两个子类别均获得同等评分。

6.2.2 数据管理与系统集成项下包含4个指标，总分上限为8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占4分，社会效益占4分）。具体而言，纳税人登记子类别包含1个指标，纳税人注销包含1个指标，纳税人数据库包含2个指标。在数据管理与系统集成类别中，分数在企业灵活性与社会效益之间均等分配。

6.2.3 透明度由两个指标构成，总分上限为3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占1分，社会效益占2分）。具体而言，年度绩效子类别包含1个指标，公共责任子类别包含1个指标。税收管理透明度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社会效益），但年度绩效指标除外。该绩效指标不直接影响企业，因此仅对社会效益进行评分。

6.2.4 税务审计及相关争议包含4个指标，总分最高为8分（其中4分用于评估企业灵活性，4分用于评估社会效益）。具体而言，税务审计和税务审计结果争议子类别各包含2个指标。在税务审计及相关争议类别下，评分在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福利之间均等分配。

表35. 综合评分 PillarII

第二支柱——面向企业纳税人的公共服务		不 指 标	FFP	SBP	共 计 道 岔	已重标度 道岔
2.1	纳税人数字服务	7	7	7	14	40.00
2.1.1	网上纳税人门户	1	1	1	2	8.00
2.1.2	电子归档	2	2	2	4	8.00
2.1.3	预填纳税申报表	1	1	1	2	8.00
2.1.4	电子支付	1	1	1	2	8.00

2.1.5	税收会计一体化	2	2	2	4	8.00
2.2	Data Management 和 System Integration	4	4	4	8	20.00
2.2.1	纳税人登记	1	1	1	2	5.00
2.2.2	纳税人注销	1	1	1	2	5.00
2.2.3	纳税人数据库	2	2	2	4	10.00
2.3	透明度	2	1	2	3	20.00
2.3.1	年度绩效	1	n/a	1	1	10.00
2.3.2	公共问责	1	1	1	2	10.00
2.4	Tax Audits 和 Related Disputes	4	4	4	8	20.00
2.4.1	税务审计	2	2	2	4	10.00
2.4.2	税务审计结果争议	2	2	2	4	10.00
	共计	17	16	17	33	100.00

注：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福利点； TIN=纳税人识别号。

6.3 论税收制度的支柱二效率

第二支柱包含7个指标，企业灵活性评分范围为0至100分（见表37）。这些评分仅针对企业灵活性进行评估，因为指标主要衡量企业对税收要求的合规情况。例如，企业若耗费大量时间准备、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销售税以及社保税和社保缴费，将对企业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削弱其灵活性。该支柱下各分类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6.3.1 流程的时间和功能性**有5个指标，总最高分为50分。具体来说，准备、备案和缴税时间子类有1个指标，使用电子系统备案和缴税子类有1个指标，一般税 审计持续时间子类有1个指标，税务争议持续时间子类有1个指标，增值税退税使用子类有1个指标。
- 6.3.2 企业财务负担**有2个指标，总最高分为50分。具体来说，利润税子类别的有效税率（ETR）有1个指标，而基于就业的税收和社会贡献子类别的有效税率（ETR）也有1个指标。

表37. 综合评分支柱 III

论税收制度的支柱二效率		指标数量	重标点
3.1	过程的时间与功能性	5	50.00
3.1.1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机	1	10.00
3.1.2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1	10.00
3.1.3	论一般性税务审计的期限	1	10.00
3.1.4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1	10.00
3.1.5	增值税退税*的使用	1	10.00
3.2	企业财务负担研究	2	50.00
3.2.1	利润税的税基*	1	40.00
3.2.2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贡献的有效税率	1	10.00
	共计	7	100.00

注： VAT=增值税； ETR=实际税率。

*未对企业征收增值税/企业利润税/就业税及社会保险费的经济体，将在相应子类别中获得最高分。

参考文献

- Adhikari, B.、Alm, J.与Harris, T.F. 2021年发表于《公共经济学杂志》第203卷第104514页的论文《第三方报告下的小企业税务合规性研究》。
- Aldy, J.E. 和R.Stavins.2011年。 “碳定价的前景与问题：理论与实践。”
NBER 工作论文17569，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马萨诸塞州剑桥市。
- Alm, J. 、T. Cherry, M. Jones和M.McKee.2010年。 “纳税人信息援助服务与税收合规行为” 。《经济心理学杂志》31卷： 577-86页。
- 艾尔斯、B.C.、J.K.塞德曼及 E.托韦里，2019年，《纳税人》 行为 在...下面 审计
确定性。《当代会计研究》36(1):326-58。
- Basri, M.C., M. Felix, H. Rema, 和 B.A. Olken. 2021. “税收管理与税率：来自印度尼西亚企业税制的证据。”
美国经济评论 111 (12) :3827-71.
- Biber, E.2010.税收管理：纳税人审计——有效计划的制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
- Braunerhjelm, P. 和E.E.Johan.2014年。 “税收、税收行政负担与新企业形成。”
KYKLOS 67(1):1-11.
- Bresnahan, T.F.、E. Brynjolfsson 和 L.M.Hitt.2002年。 “信息” 技术，工作场所
组织与熟练劳动力需求：企业层面的证据。《经济学季刊》117(1):339-76。
- Coolidge, J.2012年。 “发展中国家税务合规成本调查结果” 。《税务研究电子期刊》10(2):87-102。
- Clotfelter, C. T.1983年。 “逃税与税率：个人纳税申报分析。” 《经济学与统计学评论》第65卷第3期， 第363-373页。
- Coolidge, J. 与D.Ilic.2009年发表的《南非小企业税务合规认知与制度化》一文，收录于世界银行
《政策研究工作论文》第4992号，华盛顿特区。
- Dabla-Norris, E. 、F. Misch, D. ·克莱里和M.赫瓦贾。2017年。《税收管理与企业绩效：新兴市场和发展中
经济体的新数据与证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论文WP 2017/09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
区。
- Das, S. 等人2023年发表的《无现金化是否让你更富有？来自印度废钞实验的证据》一文，发表于《公共经
济学杂志》第224卷第104907期，第104907页。
- Deffains, B. 、E. Langlais和D.Masclet.2019年。《环境税收审计理论》。《环境与资源经济学》第73卷第4
期： 1053-1084页。
- Dzigbede, K.与W.B.Hildreth（编）.2023年.《公共财政管理研究手册》。
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

Eberhartinger, E. 、R. Safaei, C. Sureth-Sloane与Y.Wu.2021年发表的《基于风险的税务审计策略是否有效？企业避税行为分析》（工作论文第60号，TRR266透明度会计；WU国际税收研究论文第2021-07号，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UniversitatWien，维也纳）。

欧盟委员会（EC）2019年《欧盟税收与环境》报告。欧盟委员会出版办公室。

欧盟委员会（EC）2021年发布的《支持绿色转型的税收政策：现有温室气体减排税收实践综述与评估——最终报告》由欧盟委员会出版办公室发布。

Eichfelder, S. 和F.Hechtner.2018年.《税务合规成本：成本负担与成本可靠性》.《公共财政评论》第46卷第5期:764-92页.

Fabbri, D.2010年。“执法与公司融资：理论与实证。”《欧洲经济协会杂志》第8卷第4期：776-816页。

Hoppe, T. 、 Schanz, D. 、 Sturm, S. 和C. Sureth-Sloane. 2023年.《税收复杂性指数——基于调查的国家税法与框架复杂性衡量指标》.《欧洲会计评论》32(2):239-273.<https://doi.org/10.180/09638180.221.195131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3年《如何处理过多的税务争议？》IMF税务法律注释。IMF，华盛顿特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及世界银行于2015年联合发布的《低收入国家有效利用税收激励投资的策略》报告，是提交给二十国集团发展工作组的重要文件。

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7年。《二十国集团财长关于税收确定性的报告》。IMF和OECD。

Inasius, F. 2015.《中小企业的税务合规性：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证据》。
会计与税务 7(I):67-73.

IOTA（欧洲税务管理组织）2011年增值税退税申请验证
IOTA税务管理报告。

IOTA（欧洲内部税务管理组织）。2008年。预填式和电子版所得税报表。IOTA税务管理报告。

肯尼，P.2002年。《小企业“简化税制”还是又一项税收优惠？》载于《税务专家》（2002年10月8日）。

科哈诺娃、A.Z. 哈斯奈因和 B. 拉尔森. 2020. “电子政务能否提升政府效能？”

来自税务合规成本、税收收入和公共采购竞争力的证据。世界银行经济评论 34(I):101-20。

Koos, E.2014.《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一项分析》
影响纠纷机制设计与功能的因素。哈佛大学法学院。

L.I.鲍勒.2005年.《发展中国家的税务管理与中小企业》.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司:7.

Merima A.S. Abdulaziz, S. Abebe与W. Firew.2015年。《信息技术与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能力：埃塞俄比亚的实证研究》。ICTD 工作论文第31号，国际税收与发展中心，英国布莱顿。

Molloy, S.、M. Mousmouti和F. De Vrieze .2022.《日落条款与立法后审查：弥合潜力与现实的差距。PLS系列丛书，第3卷。伦敦：威斯敏斯特民主基金会。

Nose, M.与Mengistu, A.2023年。“探索特定数字技术在税务管理中的应用：跨国视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报》（008）。

Nguyen, T.D. 与 L.T. Pham. 2019. “环境报告对企业绩效的影响：
英国的证据。《商业伦理学杂志》155(2):377-98。

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8年。通过减少补贴改善环境。经合组织出版，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0年。《税收、创新与环境》。OECD绿色增长战略。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1年。社交媒体技术与税务管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6年。第四章：技术
《更好的税收管理：税务机关实用指南》。经合组织出版社，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0年发布的《税务管理3.0：税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一书，由
OECD出版社在巴黎出版。

OECD (2022)。税务管理3.0和电子发票：初步调查结果。OECD税务管理论坛，OECD出版，巴
黎。

Okello, A.、A. Swistak、M. Muyangwa、V. Alonso-Albarran 和 V.P. Koukpaizan. 2021.《如何管理增值
税退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操作指南》2021年第004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

Okunogbe, O. 与V.普利肯.2022年.《技术、税收与腐败：电子税务申报制度实施的实证研究》.《美
国经济杂志：经济政策》14(1):341-72.

Okunogbe, O. 与F. Santoro.2021年.《信息技术在税收动员中的潜力与局限》.政策研究工作论文9848.世界银
行，华盛顿特区。

Hakon Olderbak与Dorthe Koerner于2012年联合发布的《投资环境：企业准入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
析》一书，由世界银行在华盛顿特区出版。

Pessoa, M., Swistak, A., Muyangwa, M., & Alonso-Albarran, V.2021. "How 管理增值税退税。" 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操作指南》2021年第004期，A001。

Sanguinetti, P. 2021. “哪些法律程序对商业投资影响最大，哪些公司最为敏感？来自微观数据的证据。”《经济建模》94:201-20.

Slemrod, J. 1989. 《复杂性、合规成本与逃税行为》.载于《纳税人合规》（主编）J.A.罗斯与J.T.舒尔茨合著，第156-181页。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

Slemrod, J. 和V.Venkatesh.2002. 《大中型企业所得税合规成本研究》向美国国税局LMSB 司提交的报告。美国国税局（IRS）报告。

斯莱姆罗德等2017年研究：信用卡信息报告是否能改善小企业税收“合规性”？《公共经济学杂志》第149卷第1期第19页。

TADAT（税务管理诊断评估工具）秘书处。2019年。税务管理诊断评估工具（TADAT）实地指南。华盛顿特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塔德罗斯，F.2009年。《增值税的引入：实施考量》。《投资气候实践》第4期。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Regan T.与P. Manwaring.2023年.《公共信息披露与税收合规：乌干达实证研究》，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经济政策研究所工作论文2023-04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19年。《企业登记簿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2021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

联合国。

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2013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税收管理改进详细指南》，第五章。注册。华盛顿特区：
美国国际开发署

维斯瓦纳坦，M.2007.《税法中的日落条款：批判性评估与未来建议》。纽约大学法学院。

沃斯勒，C. A., 与M.麦基，2017年。“高效税务申报：纳税人责任信息服务的效果——高效税务申报”。《经济探究》55(2):920-940。

Wang, H. 、X.杜和X.苏.2017年。《环境报告及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中国证据.清洁生产杂志142（第4部分）:2517-26.

Waerzeggers, C. 与C.Hiller.2016年.《引入预付税令（ATR）制度——实现确定性与透明度的设计考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税法技术说明卷》
1,2/201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

World Bank . 2018.《公共部门储蓄与身份识别系统收益：机遇与限制》。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9。

Yilmaz, F.与J.Coolidge.2013年.《电子申报能否降低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合规成本?》
政策研究工作文件6647。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Zangari, E. 、 A. Caiumi 和 T. Hemmelgarn. 2017. 税收不确定性：经济证据与政策应对. 欧盟委员会：25-26.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5年）；克洛特费尔特（Clotfelter）（1983年）。
- 2 Alm 等（2010）； Coolidge 和 Domagoj（2009）。
- 3 Dabla-Norris 等（2017）； Eichfelder 和 Hechtnar（2018）； Hoppe 等（2021）。
- 4 Manabu Nose 和 Andualem Mengistu（2023年）。
- 5 Kochanova 等（2020）； Okunogbe 和 Pouliquen（2022）。
- 6 Kitsios 等（2023）； Yamen 等（2022）。
- 7 Dabla-Norris 等（2017年）。
- 8 Koos（2014年）。
- 9 Basri 等（2021年）。
- 10 Aldy 和 Stavins（2011年）。
- 11 IMF 与 OECD（2017）； TADAT 秘书处（2019）； Waerzeggers 与 Hiller（2016）； Zangari、Caiumi 和 Hemmelgarn（2017）。
- i² TADAT 秘书处（2019年）。
- 13 Zangari、Caiumi 和 Hemmelgarn（2017年）。
- 14 Okunogbe 和 Santoro（2021年）。
- 15 Kenny（2002年）； Manoj（2007年）。
- 16 Alm 等（2010年）。
- 17 经合组织（2011年）； Vossler 和 McKee（2016年）。
- 18 USAID（2013）。
- 19 Tadros（2009年）。
- 20 IOTA（2011年）。
- 21 Pessoa 等人（2021年）。
- 22 经合组织（2010年）。
- 23 EC（2021）。
- 24 Olderbakk 和 Koerner（2012年）。
- 25 EC（2021）。
- 26 经合组织（1998年）。
- 27 经合组织（2016年）。
- 28 布雷斯纳汉、布林约尔夫松和希特（2002）；伊纳修斯（2015）；科哈诺娃、哈斯奈因和拉尔森（2020）；Merima 等（2015）；Okunogbe 和 Pouliquen（2022）。
- 29 TADAT 秘书处（2019年）。
- 30 IOTA（2008年）。
- 31 Nose & Mengistu（2023）。
- 32 Adhikari 等（2021）； Das 等（2023）； Slemrod 等（2017）。
- 33 OECD，《税务管理3.0》（2020年）。
- 34 OECD（2022年）。
- 35 UNCITRAL（2019）。
- 36 Dzigbede 等人（2023年）。
- 37 Olderbakk 和 Koerner（2012年）。
- 38 WBG（2018）。
- 39 Bauer（2005年）。
- 40 Regan 和 Manwaring（2023年）。
- 41 TADAT 秘书处（2019年）。
- 42 Biber（2010年）。
- 43 TADAT 秘书处（2019年）。
- 44 TADAT 秘书处（2019年）。
- 4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
- 46 TADAT 秘书处（2019年）。
- 47 Basri 等人（2021年）。
- 48 Braunerhjelm 和 Johan（2014年）。
- 49 布雷斯纳汉、布林约尔夫松和希特（2002）；伊纳修斯（2015）；科哈诺娃、哈斯奈因和拉尔森（2020）；Okunogbe 和 Pouliquen（2022）；Yilmaz 和 Coolidge（2013）。
- 50 Merima 等（2015）。
- 51 艾尔斯、塞德曼和托维（2019）；Slemrod 和 Venkatesh（2002）。
- 52 Fabbri（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3年）；Sanguinetti（2021年）。
- 53 Okello 等人（2021年）。

附录A. 税收评分表

本文件阐述了税收主题的评分方法。针对每个指标，都会设定一个企业灵活性点（FFP）和/或社会福利点（SBP），并详细说明各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同时附上相关背景文献的注释。

支柱质量	OF	税	法规			
1.1 CLARITY 与 透明度						
1.1.1 税收法规的明晰性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重标点	背景文献	
税收指导的可得性	1	1	2	10.0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约束性裁决和合规后程序	1	1	2	10.00	Waerzeggers 和 Hiller (2016年)	
子类别1.1.1的总分	2	2	4	20.00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广泛公众咨询	1	1	2	10.0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未来税务计划	1	1	2	10.0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1.1.2的总分	2	2	4	20.00		
类别1.1的总分	4	4	8	40.00		
1.2 行政的 操作流程						
1.2.1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1	1	2	10.00	肯尼 (2002年)	
子类别1.2.1的总分	1	1	2	10.00		
1.2.2 一般税务登记						
一般税务登记	1	1	2	10.00	美国国际开发署 (2013年)	
子类别1.2.2的总分	1	1	2	10.00		
1.2.3 消费税登记*						

消费税登记	1	1	2	10.00	世界银行（2007年）
子类别1.2.3的总分	1	1	2	10.00	
1.2.4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1	1	2	10.00	美国国际开发署（2013年）； Tadros（2009年）
子类别1.2.4的总分	1	1	2	10.00	
类别1.2的总分	4	4	8	40.00	
1.3 环境财政工具					
1.3.1 碳定价工具					
碳定价工具的存在	n/a	1	1	9.00	欧盟（2021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0年）； 联合国（2024年）
碳定价工具变更的透明度	1	1	2	1.00	欧盟指令（2021年）
子类别1.3.1的总分	1	2	3	10.00	
1.3.2 补充环境财政措施					
尿素					
化石燃料补贴的缺失	n/a	1	1	5.00	EC(2021);UN(2024)
税收激励的可得性	1	1	2	5.00	联合国（2024年）
子类别1.3.2的总分	1	2	3	10.00	
类别1.3的总分	2	4	6	20.00	
支柱I总分	10	12	22	100.00	

注：n/a=不适用，指对框架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P=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福利点； VAT=增值税。

*未征收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经济体不计入这些子类别的评分。在此类情况下，这些子类别的分数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行政程序”类别下的其他子类别。

PILLARII-PUBLIC	服务	已提供	TO	公司	纳税人	
2.1 纳税人数字服务						
2.1.1 网上纳税人门户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重标点	背景文献	
网上纳税人门户	1	1	2	8.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2.1.1的总分	1	1	2	8.0		
2.1.2 电子归档						
电子报税	1	1	2	4.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更正纳税申报表的电子申报	1	1	2	4.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2.1.2的总分	2	2	4	8.0		
2.1.3 预填纳税申报表						
预填纳税申报表	1	1	2	8.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2.1.3的总分	1	1	2	8.0		
2.1.4 电子支付						
电子支付	1	1	2	8.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2.1.4的总分	1	1	2	8.0		
2.1.5 税收会计一体化						
数据共享	1	1	2	4.0	OECD, 税务管理3.0, (2020年)	
电子发票系统	1	1	2	4.0	OECD, (2022年)	
子类别2.1.5的总分	2	2	4	8.0		
类别2.1的总分	7	7	14	40.00		
2.2 数据管理与系统积分						
2.2.1 纳税人登记						
纳税人登记	1	1	2	5.0	UNCITRAL (2019)	
子类别2.2.1的总分	1	1	2	5.0		
2.2.2 纳税人注销						

纳税人注销	1	1	2	5.0	Moore (2022年)
子类别2.2.2的总分	1	1	2	5.0	
2.2.3 纳税人数据库					
统一税务识别号	1	1	2	5.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 uncitral (2019年)
可检索在线数据库	1	1	2	5.0	制革工人 &Manwaring (2023)
子类别2.2.3的总分	2	2	4	10.0	
类别2.2的总分	4	4	8	20.00	
2.3 透明度					
2.3.1 年度绩效					
年度绩效	n/a	1	1	10.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 经合组织 (2022年)
子类别2.3.1的总分	n/a	1	1	10.0	
2.3.2 公共问责					
公共问责	1	1	2	10.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2.3.2的总分	1	1	2	10.0	
类别2.3的总分	1	2	3	20.00	
2.4 税 审 计 与 相 关 争 议					
2.4.1 税务审计					
国家年度税收审计计划	1	1	2	5.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税务审计手册与指南	1	1	2	5.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2.4.1的总分	2	2	4	10.0	
2.4.2 税务审计结果争议					
一级审评机制	1	1	2	5.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3年) ;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二级审评机制	1	1	2	5.0	TADAT 秘书处 (2019年)
子类别2.4.2的总分	2	2	4	10.00	
类别2.4的总分	4	4	8	20.00	
II支柱总分	16	17	33	100.00	

注: n/a=不适用 (指对框架或社会的影响模糊或不存在的情况)。 FFP=企业灵活性点; SBP=社会福利点; TIN=税务识别号。

柱状结构效率 OF 税 SYSTEMIN 实践					
3.1 时间 与 功能性 OF 流程					
3.1.1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机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重标点	背景文献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机	100	n/a	100	10.00	Braunerhjelm 和 Johan (2014年)
子类别3.1.1的总分	100	n/a	100	10.00	
3.1.2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100	n/a	100	10.00	Yilmaz 和 Coolidge (2013年)
子类别3.1.2的总分	100	n/a	100	10.00	
3.1.3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100	n/a	100	10.00	Eberhartinger 等 (2021) ; Kasper 和 Alm (2022) ; OECD (2004)
子类别3.1.3的总分	100	n/a	100	10.00	
3.1.4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100	n/a	100	10.00	Fabbri (2010) ; Sanguinetti (2021)
子类别3.1.4的总分	100	n/a	100	10.00	
3.1.5 增值税退税实务*					
增值税退税实务	100	n/a	100	10.00	Okello 等人 (2021)
子类别3.1.5的总分	100	n/a	100	10.00	
第3.1类总分	100	n/a	100	50.00	
3.2 金融的 负荷 开启 公司					
3.2.1 利润税的税基*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	100	n/a	100	40.00	
子类别3.2.1的总分	100	n/a	100	40.00	
3.2.2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贡献的有效税率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有效税率	100	n/a	100	10.00	
子类别3.2.2的总分	100	n/a	100	10.00	
第3.2类总分	100	n/a	100	50.00	
第三支柱总分	100	n/a	100	100.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VAT=增值税；ETR=有效税率；FFP=企业灵活性点；SBP=社会效益点。

*对未对企业征收增值税/企业利润税/雇佣税及社会保险费的经济体，将给予最高评分。

相应子类别

参考文献

Braunerhjelm, P. 和E.E.Johan.2014年。 “税收、税收行政负担与新企业形成。”
KYKLOS 67(1):1-11.

柯立芝, J.2012.《发展中国家税务合规成本调查结果》.《税务研究电子期刊》10(2):87-102.

Deffains, B. 、 E. Langlais和D.Masclet.2019年。《环境税收审计理论》。《环境与资源经济学》第73卷第4期: 1053-1084页。

Eberhartinger, E. 、 R. Safaei, C. Sureth-Sloane与Y.Wu.2021年发表的《基于风险的税务审计策略是否有效? 企业避税行为分析》(工作论文第60号, TRR266透明度会计; WU国际税收研究论文第2021-07号, 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 UniversitatWien, 维也纳)。

欧盟委员会 (EC) 2019年《欧盟税收与环境》报告。欧盟委员会出版办公室。

欧盟委员会。2021年。支持绿色转型的税收: 概述与评估现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税收实践: 最终报告。欧盟委员会出版物办公室。

Fabbri, D.2010年。 “执法与公司融资: 理论与实证。”《欧洲经济协会杂志》第8卷第4期: 776-816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2013年《如何处理过多的税务争议?》IMF税务法律注释。IMF, 华盛顿特区。

Kasper, M. 和J.Alm.2022年发表的《审计、审计有效性与审计后税务合规性》一文, 刊载于《经济行为与组织杂志》第195卷第C期第87-104页。

肯尼, P.2002年。《小企业“简化税制”还是又一项税收优惠?》载于《税务专家》(2002年10月8日)。

Mollov, S. 、 M. Mousmouti和F. De Vrieze .2022.《日落条款与立法后审查: 弥合潜力与现实的差距。PLS系列丛书, 第3卷。伦敦: 威斯敏斯特民主基金会。

Moore, M. 2022. “税收痴迷: 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纳税人登记与非正规部门。”
发展政策评论。<https://doi.org/10.1111/dpr.12649>。

Nguyen, T.D. 与 L.T. Pham. 2019. “环境报告对企业绩效的影响:
英国的证据。《商业伦理学杂志》155(2):377-39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2004年。合规风险管理:
审计案例选择系统。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2010年。《税收、创新与环境》。OECD绿色增长战略。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0年发布的《税务管理3.0：税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一书，由OECD出版社在巴黎出版。

OECD. Tax Administration 3.0 和 Electronic Invoicing : Initial Findings .2022.OECD税收管理论坛，OECD出版，巴黎。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3年。《2023年税收管理：OECD与其他先进和新兴经济体的比较信息》，OECD出版，巴黎。<https://doi.org/10.1787/900b6382-en>。

Okello, A.、A. Swistak、M. Muyangwa、V. Alonso-Albarran 和 V.P. Koukpaizan. 2021.《如何管理增值税退税》.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操作指南》2021年第004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

Sanguinetti, P. 2021. “哪些法律程序对商业投资影响最大，哪些公司最为敏感？来自微观数据的证据。”《经济建模》94:201-20.

TADAT（税务管理诊断评估工具）秘书处。未注明日期（n.d.）。税务管理诊断评估工具（TADAT）实地指南。华盛顿特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塔德罗斯，F.2009年。《增值税的引入：实施考量》。《投资气候实践》第4期。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坦纳·R.与P·曼瓦林，2023年。《Public Disclosure 与 Tax Compl：乌干达实证研究》。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经济政策研究所2023年第04号工作论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19年。《企业登记簿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2024年。《碳税手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2013年。《改进指南实施细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税收管理，第5章。登记。华盛顿特区：美国国际开发署。

Waerzeggers, C. 与C.Hiller.2016年.《引入预审税务裁定（ATR）制度——实现确定性与透明度的设计考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税法技术说明》第X卷
1,2/201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

Wang, H. 、X.杜和X.苏.2017年。《环境报告及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
中国证据.《清洁生产杂志》142（第4部分）:2517-26.

World Bank .2007.《为微小企业设计税收制度：实务指南》，第2.3章。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

Yilmaz, F.与J. Coolidge. 2013年. “电子申报能否降低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合规成本？”
政策研究工作文件6647。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附录B. 税务说明问卷

附录B包含术语表及税收问题注释问卷。该注释问卷提供了各指标与对应问题之间的对应关系。

术语表

上诉：指上级机关对争议案件裁决进行复审的程序，通常用于当事人对初审结果不服时。复审机关可为高等法院、行政机关或独立机构，经审查后作出新裁决。

碳定价工具（CPIs）：这类政策工具通过向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排放者征收费用，以激励减排行为。尽管碳定价工具种类繁多，但在气候减缓领域，主要分为碳税和排放交易体系（ETS，即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两大类。

碳税：对二氧化碳（<|term_0|>）排放或基于碳含量的不可再生化石燃料征收的税。

税务审计评估投诉：纳税人或其代表对税务机关进行的税务审计结果提出的异议。

消费税：这类税种通常针对商品或服务的购买征收，由最终消费者直接或间接承担。最常见的消费税包括增值税（VAT）、商品及服务税（GST）和销售税。本问卷所指的消费税不包含特别消费税、进口关税或进口专用税。

核心税种：本问卷所指的核心税种包括三类：(1)企业所得税，(2)消费税（含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等），(3)就业税与社保缴费。

企业所得税：指针对公司利润或营业额（当营业额作为利润替代指标时）征收的税款。以营业额作为销售额衡量标准的税种不在此列，这类税款被归类为消费税。其中最常见的税种是企业所得税（CIT）。矿产、采掘业及金融业的税收则不纳入评估范围。

数字贸易：指通过数字网络开展的所有经济活动，涵盖数字化商品与服务交易。具体包括云计算、数据存储与处理等服务，以及商品和服务的线上销售与配送。数字贸易既涉及数字商品的生产（如软件、数字媒体和在线服务），也涉及运用数字技术促进传统贸易（如电子商务、在线订购和电子支付）。该领域还可能涉及消费者、企业和政府机构。

直接排放法：一种对碳排放量直接征税的碳税方法。

电子发票：一种使用标准化数字格式（如XML、JSON、edifact、PEPPOL BIS）生成、传输和处理电子发票的系统。这不包括PDF、Word/Excel或扫描格式的发票。电子发票便于与税务机关进行实时或近实时的数据共享，支持自动预填纳税申报表。

电子申报（e-filing）：指通过计算机或移动设备在线提交纳税申报表，无需与税务机关、银行等实体机构进行线下操作。若需留存纸质申报表（如审计用途）或提交纸质副本，则不视为电子申报。

电子支付（e-payment）：指通过计算机或移动设备在线提交的支付请求，无需与银行、税务机关等实体机构进行线下操作。典型应用包括网上银行、税务机关官网直接支付等。若需将纸质版交易记录留存或当面提交，则不视为电子支付。

排放权交易体系（ETS）：一种碳定价机制，排放方通过拍卖、免费配额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获得可交易的排放配额。该体系通过设定特定区域的总排放上限，并将配额分配给排放源。排放方既可使用配额，也可将其出售给他人。

雇佣相关税款与社会保险缴费：指雇主申报的基于员工人数或薪酬的税款，涵盖工资、薪金及福利等项目。具体包括雇主直接缴纳或从员工工资中代扣的所有雇佣相关税款及社会保险缴费。个人所得税仅在雇主代扣并申报时才纳入统计。社会保险缴费可能包含失业保险、养老基金、伤残保险、医疗保险等类似项目的支付。

纳税人反馈：指由独立第三方或税务机关主动征集并获取的企业纳税人反馈。其形式包括焦点小组、问卷调查、在线反馈平台、专题讨论会及论坛等。

财务绩效：衡量税务机关整体财务效率的指标，通常以年度财务绩效报告的形式呈现。这类报告详细梳理了税务机关在特定时期内的财务活动、工作成果及运营效率，重点评估税收征管收入与支出明细等关键指标，并通常包含税务机关的财务报表以及合规执行统计数据。

化石燃料补贴：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降低终端用户购买化石燃料或其发电成本的政策工具。这类补贴既适用于煤炭、原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也涵盖电力、供暖等二次能源。直接补贴通过资金转移降低消费者价格；间接补贴则包括税收减免、价格管制、折扣等措施，这些手段虽能人为压低终端用户价格，却会扭曲能源获取渠道、定价机制及市场竞争力。根据B-ready评估标准，化石燃料补贴的测算仅限于降低终端用户价格的消费者端支持措施。虽然生产端措施（如勘探开采税收减免）同样属于补贴范畴，但本评估不涵盖石油天然气行业，故不纳入考量。

通用税务指南：税务机关为帮助纳税人理解并遵守税法法规而提供的信息与指引。这类指南通常以税务指南、税务简报、实务说明和事实清单等形式呈现，旨在明确纳税义务、阐释申报要求，并提供有效处理税务事务的实用建议。其性质属信息性文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独立投诉审查机制：税务机关内设有独立于其他部门的机构或单位，专门负责审核纳税人对税务审计评估的投诉。该机构或单位仅在审查人员未参与相关事务时，方可被视为独立。

纳税人审计。此外，独立性要求审查工作不得由税务机关负责人或直接向审计部门汇报的单位执行。但若审查工作由向税务机关负责人汇报的独立单位开展，则只要该单位在组织架构上与审计部门存在分离，亦可接受。

内部税务指引：专为税务行政人员编制的规范性文件，详细规定其履职应遵循的政策与操作流程。这类文件通过内部发布的技术性建议，帮助工作人员在不同税务部门或单位间统一理解和适用税法法规。典型形式包括税务操作规程、内部税务手册及技术咨询备忘录等。

立法或行政行为：由立法或行政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书，适用于各级政府（如联邦、州或市级）或行政部门（如财政部、税务机关）。此类文书包括法典、法律、法规、条例及法令。

当地税务代表：指在特定司法管辖区被指定代表纳税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负责履行纳税人的增值税（VAT）/商品及服务税（GST）义务。部分经济体要求供应商在具有纳税义务但未在该管辖区设立实体的情况下，必须配备当地税务代表。

碳计量、报告与核查（MRV）：这是碳定价体系中用于记录碳排放的机制。MRV系统可按设施层级或行业层级运作。在设施层级，各企业需自行追踪燃料使用情况，根据碳含量估算排放量，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报告。行业层级则对整个产业或部门的排放总量进行汇总评估。虽然单个企业无需直接上报排放数据，但可能需要保留内部记录，或上报生产量、燃料使用量及能源消耗量等数据，以支持行业层面的排放评估。

运营绩效：衡量税务机关行政效率的核心指标，通常通过年度运营绩效报告呈现。这类报告系统评估税务机关的核心职能与流程，涵盖管理问责、纳税人服务（如援助计划、申报服务、教育推广）及执法活动等维度。报告内容还可能涉及组织架构、领导职责以及旨在提升运营效率与效能的战略举措。

预填电子申报：指税务机关利用第三方信息（如银行、金融机构、供应商等）或既往申报资料，或在数据共享机制下直接从纳税人税务账簿中，预先准备或填写纳税申报表。这类申报也被称为“预填申报表”，能大幅简化企业纳税人年度报税流程。基础预填信息通常包含企业注册信息、预估收入支出及预扣税款，而高级预填信息则涵盖最终应税额计算等关键环节。

政府出具的预决算裁定：当企业纳税人就计划或已完成交易的税务处理或其他特定情况提出具体请求时，政府（税务机关或其他专门机构）出具的具有约束力的声明。遵循该裁定的企业纳税人，即使该裁定事后被认定为错误，税务机关亦不得对其追加处罚。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这类裁定被称为“预决算裁定”。本问卷仅将允许企业纳税人申请此类裁定的预决算裁定纳入统计范围。

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企业、商业组织、贸易和消费者组织、税务顾问、私营部门技术和环境专家，以及其他适用者。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裁决：指税务机关就特定情形作出的正式声明，明确说明相关税务处理方式。企业纳税人若依据此类裁决行事，即使该裁决事后被认定有误，税务机关亦不得对其进行追加处罚。一般性税务指引或说明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裁决。此类裁决仅针对具体交易事项作出规定，而非对税务机关的法律解释或适用规则进行宏观阐释。

单式记账法：一种会计记账方法，每笔交易均以单笔分录形式记入税务日记账。该方法通常用于现金收付制会计核算。

税务审计手册与指南：为指导审计师开展企业纳税人审计而编写的综合性文件。这些文件为税务审计的规划、准备与执行提供框架，同时涵盖审计报告及结果的编制。此外，还阐述了评估纳税人纳税义务正确性的方法与技术，以及审计师应遵循的原则、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

税务审计计划：这是税务管理部门制定的年度审计战略框架，主要涵盖各类税种及重点纳税人群体的审计范围、审计案例筛选（例如优先处理高风险领域，并通过风险评估集中选定案例）、拟开展的审计类型、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等核心内容。该计划至少需包含审计选择标准，但无需公开具体待审计纳税人名单。

税务监察专员：作为独立于司法体系的非司法机构，其核心职能是为纳税人投诉提供解决方案，与负责正式司法程序的司法机构保持独立。该专员有权调查服务相关投诉，包括错误、疏漏、遗漏或其他行政问题，并可向税务机关提出改进建议。其必须与税务机关保持独立，并具备税务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审查税务案件。税务监察专员可设立为独立机构，也可作为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下属部门运作。

税务记录：专为税务目的而创建或部分创建的文件。税务记录通常包括增值税发票、税务账簿与记录、纳税申报表/退税单、付款凭证，以及用于核实申报收入、费用、抵免和扣除的其他必要文件。这些记录可能包含企业常规维护的财务文件（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发票收据、资产记录等），前提是此类记录需定期或应税务机关要求提交。

纳税人门户：一种采用安全认证机制的电子平台，为企业纳税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提供在线访问税务信息、服务及功能的通道。该门户不同于普通网站，其核心功能包括：更新银行账户及联系方式（如地址、电话号码）；查阅、准备、提交及调整纳税申报文件；办理财务交易（如缴税、申请退税）；通过安全渠道与税务机关沟通；以及查阅历史文件与往来记录。

统一识别号码（UIN）：公共机构或监管机构为法人纳税人分配的唯一标识符，用于简化其事务的追踪与管理。该号码可作为统一商业标识符（UBI）的组成部分，UBI不仅涵盖税务范畴，还包括企业注册、许可及其他监管要求，旨在消除不同监管体系间重复的识别号码。

征税问卷

下表列出了各支柱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组成部分），并在括号内注明相应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每张表格前均列出问题编号。

对于是/否（Y/N）问题，Y应答构成评分并被视为良好实践，除非特别标注为“Y/N；N-良好实践”。

在下述表格中，“AND”表示所有被引用的问题必须具有良好的实践响应，才能在该指标上获得评分。

在下述表格中，“OR”表示一个或多个被引用的问题必须具有良好的实践响应，才能在该指标上获得评分。

行政框架部分中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评分”，表明其不会对评分产生任何影响。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后续实施阶段的问题设计，并为评分问题提供依据及补充信息。

税收主题问卷中的多数指标采用复合评分制，即1分由多个问题共同分配。例如，‘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与合规后程序’指标在企业灵活性（FFP）和社会效益（SBP）两个维度均得1分，其包含四个子项：(1) ‘私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可获取性与公开’ 0.4分；(2) ‘公共具有约束力裁决的可获取性’ 0.2分；(3) ‘通过单一立法法案编纂的争议解决程序’ 0.2分；(4) ‘通过单一立法法案编纂的税务审计程序’ 0.2分。

有些问题作为对一个或多个问题的过滤器。在这些情况下，诸如“Y→提供对问题...的答复”或“N *提供对问题...的答复”之类的说明，表明是否应根据对过滤问题的答复来提出过滤问题。这并不意味着自动跳过其他后续问题，除非明确说明。

行政框架	
参数	
营业地点	经济总量最大的城市（人口最多的城市）。
税务居住地	税务居民身份是指企业是否根据所在经济体的国内法律在税务上具有居民或注册地位。专家将被要求提供有关影响具有税务居民身份的企业在评估经济体中所适用法规的信息。
行业和活动	没有确定的特定行业。公司可以属于任何部门和/或除矿产、开采、和金融部门之外的任何部门和/或行业。

行政框架

1. [经济]中是否存在企业所得税？（是/否）（未评分）Y→请回答问题2、52、55、58和67。

2. 请列  [经济体]中存在的企业所得税税种。（不计分）

3. [经济]中是否征收消费税（如增值税或销售税）？（是/否）
（未评分）

Y→提供对问题4、5、34、53、56、61和68的答复。

4. 请列  现行的消费税种（如增值税或销售税）
[经济学]（未评分）

5. 消费税在供应链的哪个环节征收？

5a. 在供应链的每个环节及最终销售点（包括B2B和B2C交易）

5b. 仅在最终销售环节（B2C交易）

5c. 仅在原材料或资源的采购环节（B2B交易）

5a或5c→请回答问题6。

6. 在消费税的征收中，是否存在防止税上税的连锁效应的机制？

注：若注册企业所涉所有或几乎全部应税供应品均适用有效的进项税抵免或退税机制，请回答“是”；若存在进项抵免或退税但受限（如仅限特定行业或类型供应品符合条件，或退税处理率极低），则回答“部分适用”。

6a. 是

6b. 部分地

6c. 不

6a→对问题36作出回应。

7. [经济]中是否存在基于就业的税收和社会贡献？（未评分）Y→请针对问题8、54、57、64和69提供回答。

8. 请列出[经济]中存在的基于就业的税收和社会贡献。（不计分）

税收法规的支柱性	
参数	
营业地点	经济体内最大的（人口最多）城市。对于支柱I，若同一经济体内不同地区税收法规存在差异，将要求专家提供关于最大城市法规的信息。
税务居住地	税务居民身份判定企业是否根据经济体内法在税务层面具有居民/注册地位。专家将被要求提供关于影响在评估经济中具有税务居民身份企业的法规信息。
行业和活动	未确定具体行业。企业可属于任何部门和/或行业，但不包括矿业、采掘业和金融业。

1.1 清晰度与透明度

1.1.1 税收法规的明晰性

9. 过去三年间，政府（如税务机关、社会保障机构）是否发布过通用税务指南？（是/否）

注：私营部门实体或非政府组织发布的任何澄清或指导均不符合本问题的适用范围。

Y→对问题10作出回应。

10. 是否提供在线通用税务指南？（是/否）

11. 过去三年间，政府（如税务机关、社会保障局）是否发布了内部税务指导文件？（是/否）

注：仅当此类文件公开可获取时，请回答“是”。

Y→对问题12作出回应。

12. 是否提供在线内部税务指南？（是/否）

13. 政府（税务机关或其他专门机构）是否在[经济领域]发行

税务居民的私人绑定裁决？（是/否）

注：仅当此类裁决一经发布即对发布税务/财政机关具有强制性时，请回答“是”。

Y→对问题14作出回应。

14. 私人约束性裁决是否在线发布？这包括发布经过删节的裁决内容，且不包含任何个人或可识别身份的隐私信息以保护申请人的隐私。此类裁决可全部或部分披露吗？（是/否）

15. 政府（税务机关或其他专门机构）是否在[经济领域]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共裁决？（是/否）

注：仅当此类裁决一经发布即对签发税务/财政机关具有强制效力时，请回答“是”

16. 税收争议解决程序是否通过单一立法或行政行为进行编纂，并在所有核心税种中具有统一适用性？（是/否）

注：此指在向普通管辖法院（非税务专业法院）提起上诉前的税务争议解决程序。若核心税种（企业利润税、增值税及其他消费税、就业税及社保缴费）的争议解决程序受不同法规管辖，则应回答“否”。要符合单一立法或行政法规的认定标准，该法规必须明确：*(1)*企业及税务机关的申诉或投诉提交方式与地点；*(2)*提交期限与裁决时限；*(3)*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4)*证据处理及对初裁结果提出异议时的申诉程序。此类法规应具有税收专项性。

17. 税务审计程序是否已通过统一的单一立法或行政行为予以规范

在所有核心税种上应用。（Y/N）

注：若核心税种（包括企业利润税、增值税及其他消费税，以及就业税和社会保险费）的审计程序受不同法规管辖，则答案应为“否”。要构成单一立法或行政法规，必须完整涵盖从审计启动到最终审计结果出具的全过程，并且必须覆盖所有核心税种。本问题不涉及税务机关内部文件的评估，这类文件通常会提供详细的指导说明。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18. 各部委/立法/监管机构是否与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就拟议的新税法或现行税法修改进行针对性/具体磋商？此类磋商可采取线下会议、线上会议、问卷调查等形式。

注：本问题旨在了解该市的常规实践。若不同部委或机构存在差异，请提供最能代表多数实践的答复。本问题不涉及收集评论与反馈的“被动”流程，且未与具体倡议相关联。

18a. 是的，总是/定期

18b. 是的，有时会临时决定。ad hoc

18c. 不

18a或18b→回答问题19-23。

19. 咨询会是否向所有感兴趣的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开放，还是只包括选定的参与者？

19a. 所有感兴趣的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

19b. 仅限特定参与者（例如：仅限特定协会、仅限受邀方）

20. 在制定或确定关于新的或

对现行税法的修改？（是/否）

20a. 是的，总是/定期

20b. 是的，有时/临时的

20c. 不

21. 在起草新的或修改现行税法期间是否进行过此类磋商？

21a. 是的，总是/定期

21b. 是的，有时/临时的

21c. 不

22. 在新的或对现有税法的修改颁布后（即私营部门就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挑战提供反馈），是否进行此类磋商？

22a. 是的，总是/定期

22b. 是的，有时/临时决定

22c. 不

23. 通过咨询收到的反馈是否在线发布？（是/否）

24. 政府是否系统性地在网上公布未来税法重大改革计划，例如多年战略（或改革）计划？

（是/否）注：重大改革包括新税法、税率或缴税频率的调整、财政机构合并为一个行政部门、在线申报系统引入或改进等。Y→请回答问题25。

25. 未来计划是否在计划覆盖期间之前发布？（是/否）

1.1 CLARITY 与 透明度			
1.1.1 税收法规的明晰性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税收指导的可得性 公众可获取一般税务指南(9) 一般税务指南在线发布 (10) -内部税收指南已向公众开放 (11) -内部税收指南在线发布 (12)	1 0.3 0.2 0.3 0.2	1 0.3 0.2 0.3 0.2	2 0.6 0.4 0.6 0.4
约束性裁决和合规后程序 -可获取并在线发布的私人绑定裁决 (第13条和第14条) -可公开的约束性裁决 (15) -争议解决程序已通过单一立法法案予以编纂 (16) -通过单一立法法案编纂的税务审计程序 (17)	1 0.4 0.2 0.2 0.2	1 0.4 0.2 0.2 0.2	2 0.8 0.4 0.4 0.4
总分	2	2	4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广泛公众咨询 -就税法及法规的制定与修订举行咨询会议——定期/经常性 (18a) 或 -就税法及法规的制定与修订举行咨询会议——有时为临时性 (18b)	1 0.3或 0.15	1 0.3或 0.15	2 0.6 或0.3
-咨询会议向所有感兴趣的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开放 (19a)	0.2	0.2	0.4
-税务法律提案的制定前需定期 (20a) 进行咨询 -税务法律提案的制定前会进行咨询，有时为临时性 (20b)	0.1 或 0.05 或	0.1 或 0.05 或	0.2 或 0.1 或
-税务法律起草期间定期举行咨询会议 (21a) -税收法律起草期间进行咨询——有时为临时性 (21b)	0.1 或 0.05	0.1 或 0.05	0.2 或0.1
咨询活动在税法颁布后进行——始终/定期 (22a) 或 -咨询程序在税法颁布后进行——有时为临时性 (22b)	0.1 或 0.05	0.1 或 0.05	0.2 或0.1
收到的反馈意见已在线发布 (23)	0.2	0.2	0.4
未来税务计划 未来税收计划已在线发布 (24) -未来税收计划在实施前公布 (25)	1 0.5 0.5	1 0.5 0.5	2 1 1
总分	2	2	4

注：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效益点。

1.2 行政程序

1.2.1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26. 是否有法律规定允许企业纳税人以数字化方式保存所有税务记录？注：若该规定过于笼统而难以实际执行，请回答“部分适用”。若部分税务记录可采用数字化保存但并非全部，请回答“部分适用”。若纸质版记录

除电子版外，税务记录还需保留纸质副本，例如在审计时，请回答“否”。

26a. 是

26b. 部分 26c.

不

27. 是否有法律规定允许小企业采用简化的记账方式？

例如单式记账法？(是/否)

注：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8. 是否有法律条款允许小企业使用简化的税务申报，例如减少申报频率、取消申报要求或简化

纳税申报表？(是/否)注：这个问题衡量的是公司税，而不是个人所得税

1.2.2 一般税务登记

29. 关于企业注册流程中涉及的所有税费及社保信息

捐款可在网上获得吗？(是/否)

注：若该信息可在政府官方网站获取，请回答“是”。若该信息仅可在非政府网站获取（例如私营咨询公司或非政府组织的网站），请回答“否”。

30. 官方文件是否明确规定了所有税费及社保缴费的注册费用标准

公司必须报告和支付什么？(是/否)

注：Iftax注册是免费的。只有在法律或官方渠道（如相关机构的官方网站）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才应回答“是”。如果法律和官方渠道未作规定，即使注册在实践中被视为免费，也应回答“否”。如果信息仅可在非政府网站（如私人咨询公司或非政府组织的网站）上获取，则应回答“否”。

31. 该立法是否明确了政府必须完成企业相关工作的时限？

纳税人登记，即公司必须从提交登记申请的那一刻起报告和支付的所有税款和社会贡献(是/否)

注：若此类注册为自动即时完成，请仅在法律或官方渠道（如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明确声明时回答“是”。

32. 企业纳税人是否依法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事项

注册详情(是/否)

Y→对问题33作**¶**回应。

33. 对于未履行税务申报义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处罚制度？

是否允许修改注册信息？(是/否)

1.2.3 消费税登记

34.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法定营业额门槛，超过该门槛即可注册增值税

或其他消费税是强制性的吗？(是/否)

注：若所有公司均需强制注册，但其营业额低于X(X视为强制注册门槛)时可选择退出注册，则选择“是”

Y→对问题35作出回应。

35. 现行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对低于起征点的企业自愿注册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是/否）

1.2.4 增值税退税

36. 是否提供超额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退款机制？（是/否）

注：本项不包含增值税结转及其他消费税的结转。

Y→对问题37作出回应。

37. 超额进项税额退税是否存在限制条件（例如：纳税人类型、交易类型、商品或服务性质、或规定的结转期限）？（是/否；N表示符合良好实务规范）

注：本问题仅涉及超额缴税（即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退税限制，不包括影响税款计算的免税或限制条款，例如进项税额抵免限额或特殊税率。

1.2 行政程序			
1.2.1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简化的税务记录和报告 所有税务记录均可采用数字化方式保存（26a）或 税务记录可部分采用数字化方式保存（26b）	1 0.5 或 0.25	1 0.5 或 0.25	2 或 0.5
-小型企业可采用简化记录保存方式（27） -小型企业可获得简化报告（28）	0.25 0.25	0.25 0.25	0.5 0.5
总分	1	1	2
1.2.2 一般税务登记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一般税务登记 -一般税务登记信息可在线获取（29） -注册费用信息可通过官方渠道获取（30） -注册时限信息已明确界定（31） -注册信息变更的强制性通知及未遵守规定的处罚（第32条和第33条）	1 0.25 0.25 0.25 0.25	1 0.25 0.25 0.25 0.25	2 0.5 0.5 0.5 0.5
总分	1	1	2
1.2.3 消费税登记*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消费税登记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存在登记门槛（（5b或6a）且34） -可自愿注册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5b或6a）AND 35）	1 0.5 0.5	1 0.5 0.5	2 1 1
总分	1	1	2

1.2.4 增值税退税*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增值税退税	1	1	2
-可获得超额增值税退税 (6a AND 36)	0.5	0.5	1
-超额增值税退税不受限制 (6a AND 37)	0.5	0.5	1
总分	1	1	2

注：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效益点； VAT=增值税。

*未征收增值税的经济体不在这些子类别中计分。在此类情况下，这些子类别的分数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该类别下的其他子类别。

1.3 环境财政工具

1.3.1 碳定价工具

38. [经济]中是否存在碳税？

Y→对问题39和43作出回应。

39. 碳税是否基于直接排放方法？(是/否)

注：若存在多种碳税，若至少有一种碳税采用直接排放法，则选择“是”；若所有碳税仅基于燃料及其他投入的碳含量而非实测排放量，则选择“否”。

Y→对问题41作出回应。

40. [经济体]是否存在排放交易体系 (ETS) ? (是/否)

注：若经济体属于区域排放交易体系 (ETS) 系统，则仅当相关指令获得批准并纳入国家立法时，答案应为“是”。

Y→对问题41和43作出回应。

41. [经济体]是否制定了用于排放测量、报告和核实 (MRV) 的具体机制？(是/否)

41a. 是

41b. 无或正在开发中

Y→对问题42作出回应。

42. [经济]中是否在机构层面实施了MRV机制？(是/否)

注：若MRV仅存在于部门级或其他非机构层级，请选择“否”。

43. 该法律是否包含一个透明和可预测的程序，随着时间的推移对碳定价工具和/或排放上限进行修改？(是/否)

注：若法律对费率、价格或上限的未来调整制定了明确方案（可能包含自动调整机制，如通胀、排放阈值或其他预设触发条件），请选择“是”。若法律允许通过定期审查和/或通胀调整进行变更，但未建立结构化方案或明确标准，请选择“否”。若仅对部分变更规定透明可预测的流程，而未涵盖全部变更，请选择“否”。

1.3.2 补充环境财政措施

44. 是否对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实施了明确的化石燃料补贴？

是否在[经济]中采用？(是/否) (N-良好实践)

45. 目前是否有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收抵免措施来支持私营部门向绿色经济转型，例如可再生能源补贴、绿色技术税收优惠、清洁能源税收抵免等？（是/否）

1.3 环境 财政的 仪器				
1.3.1 碳定价工具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碳定价工具的存在	n/a	1 1 或	1	1 1 或
-碳税确实存在，但并非基于直接排放方法（38和39[否]），或				
-碳税退出机制，基于直接排放法，并在设施层面采用边际再投资（MRV）机制（38和39[是]以及41a和42[是]）	n/a	1 1 或	1	1 1 或
-碳税退出且基于直接排放方法，未在设施层面应用MRV机制（38和39[是]与41a和42[否]）或[否]		0.8 0.8 或	0.8	0.8 0.8 或
-排放交易体系（ETS）在设施层面存在MRV机制（40、41a、42[是]）或		1 1 或	1	1 1 或
-排放交易体系（ETS）存在，但未在设施层面实施MRV机制（40、41a及42[否]）		0.8	0.8	0.8
碳定价工具变更的透明度（43）	1	1	2	2
总分	1	2	3	3
1.3.2 补充环境财政措施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化石燃料补贴的缺失（44）	n/a	1	1	1
税收优惠的可得性（45）	1	1	2	2
总分	1	2	3	3

注：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效益点。

第二支柱——面向企业纳税人的公共服务	
参数	
营业地点	经济体系中规模最大的（人口最多）城市。针对第二支柱（Pillar II），若企业纳税人享有的公共服务在经济体系内不同地区存在差异，专家需提供该最大城市公共服务的相关信息。
税务居住地	税务居民身份是指企业是否根据所在经济体的国内法律在税务上具有居民或注册地位。专家将被要求提供有关在评估经济体中具有税务居民身份的企业所享有的公共服务信息。
行业和活动	没有确定的特定行业。公司可以属于任何部门和/或除矿产、开采和金融部门之外的任何部门和/或行业。

2.1 纳税人数字服务

2.1.1 网上纳税人门户

46. 是否存在纳税人门户网站？

- 46a. 是的，一个统一的门户，涵盖所有税费和社会保险金
- 46b. 是的，部分或全部税款/缴费可分别申报
- 46c. 不

46a或46b→对问题47-51作出回应。

47. 在实际使用纳税人门户时是否存在任何障碍？例如，纳税人门户

功能不全或频繁  现故障，登录困难，需要高速互联网接入等（是/否；否-良好做法）

注：若存在多个入口（您选择选项2对问题46），请考虑所有入口回答此问题。若相关入口中存在障碍，请回答“是”。

48. 纳税人能否更新其银行账户和/或联系方式（如地址和电话）

在纳税人门户网站上查询号码？（是/否）

注：若存在多个门户（您选择选项2对问题46），请在回答时考虑所有门户。若该功能仅存在于部分相关门户而非全部，请回答“否”。

49. 纳税人能否通过纳税人门户申请退税？（是/否）

注：若存在多个门户（您选择选项2至问题50），请在回答本问题时考虑所有门户。若该功能仅存在于部分相关门户而非全部，请回答“否”。

50. 纳税人能否通过纳税人门户的安全渠道与税务机关沟通？（是/否）

注：若存在多个门户（您选择选项2至问题50），请在回答本问题时考虑所有门户。若该功能仅存在于部分相关门户而非全部，请回答“否”。

51. 纳税人能否在纳税人门户访问历史文件和/或通信记录？（是/否）注：若存在多个门户（您在问题50中选择了选项2），请在回答时考虑所有门户。若该功能仅存在于部分相关门户而非全部，请回答“否”。

2.1.2 电子归档

52. 电子申报是否适用于企业所得税（CIT或其他利润税）？ 52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和税种

- 52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 52c. 不

53.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是否支持电子申报？

- 53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 53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 53c. 不

54. 电子申报是否适用于基于就业的税收和社会贡献？ 54a. 是的，适用于所有公司纳税人和税收

- 54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 54c. 不

55. 企业所得税（CIT）及其他利润税的更正申报表是否支持电子申报？

- 55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55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55c. 不

56. 针对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更正申报表，是否支持电子申报？

56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56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56c. 不

57. 就业税和社会缴款的更正申报表是否可以电子申报？(是/否)

57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57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57c. 不

2.1.3 预填纳税申报表

58. 企业所得税申报是否支持电子预填申报？

58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58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58c. 不

58a或58b→对问题59作出回应。

59.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是否已完整预填，包含最终应纳税额？

(Y/N)

Y→对问题60作出回应。

60. 预填的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是否可编辑？(是/否)

注：本问题涉及纳税人直接申报的税款信息字段，不包含代扣税款字段及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

61.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是否提供电子申报预填服务？

61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61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61c. 不

61a或61b→对问题62作出回应。

62.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申报表是否已完整预填，包括最终税额

责任？(是/否)

Y→提供对问题63的答复。

63. 预填的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申报表是否可编辑？(是/否)

注：本问题涉及纳税人直接申报的税款信息字段，不包含代扣代缴税款及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字段。

64. 针对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和社会保险缴费，是否提供电子申报表的预填服务？

64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64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64c. 不

64a或64b→对问题65作出回应。

65.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是否已全部预填完毕，包括最终应纳税额？(是/否)

Y→对问题66作**响**回应。

66. 预填的就业税和社会缴款申报表是否可编辑？(是/否)注：此问题涉及纳税人直接申报的字段信息，不包括代扣税款或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字段。

2.1.4 电子支付

67. 税务门户网站或会计软件是否支持直接电子支付？

企业所得税？(是/否)

67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67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67c. 不

68. 税务门户网站或会计软件是否提供增值税及其他消费税的直接电子支付功能？

68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68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68c. 不

69. 税务门户网站或会计软件是否提供直接电子支付服务，用于缴纳雇佣税和社会保险费？

69a. 是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纳税人及税款

69b. 是的，但并非对所有人都适用。

69c. 不

2.1.5 税收会计一体化

70. 是否建立了一个系统，使税务机关能够实时公开获取企业纳税人的完整税务会计数据（包括发票、费用及其他相关记录）？(是/否)

注：此问题涉及持续且永久的访问权限，不限于税务审计。此类系统通常意味着在纳税人会计软件中安装政府提供的算法，或使用已安装政府批准算法的第三方软件。Y→请回答问题71。

71. 该系统/税务管理部门是否明确说明了通过该系统访问的信息内容及其使用方式？

注：若纳税人已获知数据访问范围及用途（例如通过官方文件、门户网站或法律文件），请选择“是，完全”；若仅部分告知（例如告知数据被访问但未说明具体数据及用途），请选择“是，部分”；若未明确告知数据内容及使用方式，则请选择“否”。

71a. 是的，完全同意

71b. 是的，部分如此

71c. 不

72. 是否在[经济]中实施了电子发票系统？(是/否)

2.1 数字化 服务 FOR 纳税人			
2.1.1 网上纳税人门户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网上纳税人门户 -为所有税种及社会保险缴费提供统一纳税人门户 (46a) OR -为部分或全部税种及社会保险缴费提供独立纳税人门户 (46b)	1 0.17 或 0.08	1 0.17 或 0.08	2 0.33 或 0.08
-实际使用该门户时无障碍 (47)	0.17	0.17	0.33
纳税人可通过该门户网站更新其银行账户及联系方式 (48)	0.17	0.17	0.33
纳税人可通过该门户申请退税 (49)	0.17	0.17	0.33
纳税人可通过门户网站 (50) 上的安全通道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0.17	0.17	0.33
纳税人可通过该门户 (51) 查阅历史文件和/或通信记录			
总分	1	1	2
2.1.2 电子归档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电子报税 所有企业均可通过在线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 (52a表) 部分或全部企业可选择在线申报部分或全部企业所得税 (52b)	1 0.33 OR 0.17	1 0.33 或 0.17	2 0.67 或 0.33
所有企业均可在线申报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 (5b或6a与53a) 部分或全部企业可在线申报部分或全部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 (5b或6a) 及 53b)	0.33 或 0.17	0.33 或 0.17	0.67 或 0.33
所有企业均可在线申报全部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及社会保险缴费 (54a) 部分或全部企业可在线申报部分或全部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及社会保险缴费 (54b)	0.33 或 0.17	0.33 或 0.17	0.67 或 0.33
更正纳税申报表的电子申报 所有企业均可通过在线方式提交企业所得税修正申报表 (55a) 部分或全部企业可通过在线方式提交部分或全部企业所得税的更正申报表 (55b)	1 0.33 OR 0.17	1 0.33 OR 0.17	2 0.67 OR 0.33
所有企业均可在线提交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更正申报 (5b或6a与56 a) 部分或全部企业可通过线上方式申报部分或全部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更 正申报表 (5b OR 6a) AND 56b)	0.33 或 0.17 0.33 或 0.17	0.33 或 0.17 0.33 或 0.17	0.67 或 0.33 0.67 或 0.33
所有企业均可在线提交经修正的全部雇佣税及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57a) 部分或全部企业可通过在线方式申报部分或全部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及社 会保险费的更正申报表 (57b)	0.33 或 0.17	0.33 或 0.17	0.67 或 0.33
总分	2	2	4

2.1.3 预填纳税申报表*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预填纳税申报表 -所有企业均可申请预填税表，适用于各类企业所得税（58a）OR -预填税表适用于所有或部分企业所得税，涵盖全部或部分公司（58b）	1 0.17 OR 0.8	1 0.17 或 0.8	2 0.33 或 0.17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采用预填式设计，支持自由编辑（参见第59和60页） -所有公司均可使用预填税表，适用于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5b OR 6a） AND 61a)OR -预填税表适用于所有或部分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适用于所有或部分公司 （（5b OR 6a） AND 61b）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申报表已完全预填且可编辑（（5b OR 6a） AND 62 AND 63） -所有公司均可获取预填税表，涵盖所有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及社会保险缴 费（64a）OR - 预填税表适用于所有或部分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以及所有或部分公司的 社会保险缴费（64b） -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及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已预先完整填写且支持编辑 （第65和66页）	0.17 0.17 或 0.8 0.17 0.17 或 0.8 0.17	0.17 0.17 或 0.8 0.17 0.17 或 0.8 0.17	0.33 0.33 或 0.17 0.33 0.33 或 0.17 0.33
总分	1	1	2
2.1.4 电子支付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电子支付 -所有公司都可以通过纳税人门户（67a）或支付所有基于企业收入 的税款 -所有或部分公司可通过纳税人门户缴纳全部或部分企业所得税（67b）	1 0.33 OR 0.17	1 0.33 OR 0.17	2 0.67 或 0.33
-所有公司均可通过纳税人门户（5b或6a）及68a）或缴纳所有增值税或其他消 费税 -所有或部分公司可通过纳税人门户支付全部或部分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纳税人门户） （5b或6a）及6	0.33 或 0.17 8b)	0.33 或 0.17	0.67 或 0.33
所有企业均可通过纳税人门户（69a）缴纳全部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及社会 保险费。 -部分或全部企业可缴纳全部或部分基于雇佣关系的税款 社会的 纳税人门户缴款	0.33 或 0.17	0.33 或 0.17	0.67 或 0.33
总分	1	1	2
2.1.5 税收会计一体化			
数据共享 -实时开放获取会计数据（70） -通过税务管理系统获取的信息完全透明（71a）OR -通过税务管理系统获取的信息具有部分透明性（71b）	1 0.5 0.5或 0.25	1 0.5 0.5或 0.25	2 1 1或 0.5
电子发票系统 -电子发票服务（72）	1 1	1 1	2 2
总分	2	2	4

注：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效益点； VAT=增值税。

*对于未征收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其他消费税、就业税及社会保险费）的经济体，其相关组成部分将不作评估。这些组成部分的得分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该指标的其他组成部分。

2.2 数据管理与系统集成

2.2.1 纳税人登记

73. 在实际操作中，当公司注册成立时，是否需要进行任何单独/额外的互动以完成各级行政机构的所有税款和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是/否；是——良好实践）
Y→对问题74作出回应。

74. 在实际操作中，所有税种和社会保险缴费的注册能否完全在线完成，无需亲自提交纸质材料？请注意，这包括获取在线门户（如有）访问权限的流程。（是/否）

2.2.2 纳税人注销

75. 在实际操作中，当公司终止运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后，是否需要与公共机构进行额外沟通以完成所有税款及社保的注销手续？（是/否）
Y→对问题76作出回应。

76. 在实际操作中，所有税款和社会保险缴费的注销手续是否都能完全在线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请注意，这包括关闭与在线平台关联的账户（如有）。（是/否）

2.2.3 纳税人数据库

77. 税务机关是否对所有企业的税费和社会保险费采用统一的识别号码？

注：在某些情况下，统一ID中添加了特定的小标记，以反映与特定税种的登记，例如增值税。出于本问卷的目的，此类情况仍被视为统一ID。N→请回答问题78。

78. 注册企业是否拥有针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以及就业税和社会保险费的独立税务识别号？（是/否；是——良好实践）

79. 是否存在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用于核实企业纳税人税款及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信息？（是/否）
Y→对问题80-82作出回应。

80. 该在线数据库是否统一涵盖全部或部分税种及社会保险登记？（是/否）

注：若存在多个或独立数据库，请选择“否”。

81. 在线数据库是否涵盖所有税种及社会保险费？（是/否）

注：若存在多个数据库，请仅在它们涵盖所有企业税和社会保险费时选择“是”。

82. 该数据库是否具有全国覆盖？(是/否)

注：若存在多个数据库，请仅在所有数据库均具备全国覆盖范围时选择“是”。

2.2 数据 管理 与 系统 积分			
2.2.1 纳纳税人登记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纳税人登记 -税务登记完全自动化 (73) OR -完全在线税务登记 (74)	1 1或 0.5	1 1或 0.5	2 2或 1
总分	1	1	2
2.2.2 纳纳税人注销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纳税人注销 -税务注销完全自动化 (75) OR -税务登记完全在线办理 (76)	1 1或 0.5	1 1或 0.5	2 2或 1
总分	1	1	2
2.2.3 纳纳税人数据库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统一税务识别号 -所有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统一缴纳 (77)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其他消费税或就业税及社会保险费的单一税号 (78)	1 1或 0.5	1 1或 0.5	2 2 OR 1
可检索在线数据库 -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已建立 (79) -在线数据库在所有或部分税种及社会保险缴费中实现统一 (80) -在线数据库涵盖所有税种和社会保险费 (81项) -在线数据库具有全国范围的完整覆盖 (82)	1 0.25 0.25 0.25 0.25	1 0.25 0.25 0.25 0.25	2 0.5 0.5 0.5 0.5
总分	2	2	4

注：TIN=税务识别号；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福利点； VAT=增值税。

2.3 透明度

2.3.1 年度绩效

83. 近期发布的税务管理年度报告是否已上线？

注：这指的是涵盖2023年及以后的报告。

- 83a. 是的，就财务表现而言
- 83b. 是的，就运营绩效而言
- 83c. 是的，两者都适用。

83d. 不

84. 在实践中，是否存在独立的外部审查机构（例如政府审计机构或根据经济法律法规设立的独立实体，负责对税务机关的财务及/或运营绩效进行定期审计？

注：“定期审计”是指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的审计，例如每年或每两年一次。84a. 是的，针对财务绩效

84b. 是的，就运营绩效而言

84c. 是的，两者都适用。

84d. 不

84a或84b或84c→对问题85作出回应。

85. 此类独立外部评审机构的发现和/或建议是否在线发布？

注：这涉及2023年及以后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85a. 是的，仅限于研究结果

85b. 是的，仅提供建议

85c. 是的，两者都适用。

85d. 不

2.3.2 公共问责

86. 过去三年间，税务机关是否开展过针对企业纳税人对服务及税务沟通体验的专项调研？调研内容包括：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整体服务质量的反馈、在线服务门户的使用便捷性、客服中心服务品质、税务网站待完善功能等（是/否）

Y→对问题87作  回应。

87. 纳税人感知调查结果是否在网上公布？（是/否）

88. 税务机关是否提供在线版的道德规范与职业行为准则？（是/否）

注：适用于所有公务员的通用道德与职业行为准则，不能作为肯定答案。该准则应针对税务机关制定，区别于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通用准则。

Y→对问题89作出回应。

89. 职业道德与专业行为准则是否包含对税务官员违反准则时的处罚规定，例如警告信、暂时停职或解雇？（是/否）

90. 税务监察专员或同等机构（如纳税人权益保护专员）是否调查企业纳税人就其从税务机关获得的服务与待遇提  的未解决投诉？（是/否）

91. 是否存在专门负责调查腐败行为指控的反腐败机构

在税务官员之间？（是/否）

2.3 透明度			
2.3.1 年度绩效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年度绩效 -财务与运营绩效年度报告的在线发布 (83c) OR -财务或运营绩效年度报告的在线发布 (83a OR 83b)	n/a n/a	1 0.4或 0.2	1 0.4或 0.2
税务机关财务与业务绩效审计 (84c) 或 -税务机关财务或运营绩效审计 (84a OR 84b) -在线获取外部评审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85c) 或 -在线获取外部评审机构的结论或建议 (85a和85b)	n/a	0.4 或0.2	0.4 或0.2
总分	n/a	1	1
2.3.2 公共问责			
指标	FFP	SBP	总分
公共问责 -纳税人感知调查已开展 (86项) 纳税人感知调查结果可在线获取 (87) -税务行政伦理守则可在线获取 (88) 针对违反伦理守则的行为已规定相应后果 (89) -税务监察专员或同等机构调查未解决的投诉 (90) -针对税务官员的反腐败机构已设立 (91)	1 0.17 0.17 0.17 0.17 0.17	1 0.17 0.17 0.17 0.17 0.17	2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总分	1	1	2

注：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效益点。

2.4 税务稽查及相关争议

2.4.1 税务审计

92. 税务机关是否在网上公布年度国家税收审计计划？(是/否)

注：这指的是涵盖2023年及以后的计划。

Y→对问题93作出回应。

93. 年度国家税收审计计划是否涵盖经济中存在的所有核心税种？(是/否)

94. 税务审计手册和指南是否在线公开？(是/否)

2.4.2 税务审计结果争议

95. 在实际操作中，纳税人能否通过税务机关内部的独立投诉审查机制对税务审计评估提 异议？例如，该机制可以是税务机关内的独立部门，或是由税务机关指定的审查专员，其独立于税务机关审计部门运作。(是/否)

注：本问题聚焦于审查的第一层级，未涵盖税务机关以外的审查机制。请查阅术语表中关于独立投诉审查机制的定义。

N→提供对问题96的答复。

Y→对问题97-99作出回应。

96. 在实际操作中，大多数情况下，由哪个部门负责对税务审计评估的投诉进行审查？

96a. 税务机关内部审查机构，该机构不具备独立性（即同一机构同时承担审计与审查职能，或由税务机关负责人兼任）。

96b. 独立的外部专家评审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例如财政部下属机构）、税务法庭、税务法院，或普通法院内的专门税务分庭。

96c. 具有普通管辖权的初审法院或行政法院。

96d. 实际操作中，税务审计评估结果不可提出异议。

96a、96b或96c→请回答问题97-99。

97. 在实践中，从提交税务审计评估投诉到以书面形式做 全面决定，由问题96所选的独立投诉审查机制/机构审查投诉通常需要多少个日历日？请提供您对大多数案件的最佳估计，即使时间因复杂程度而有很大差异。[数字输入]

注：时间预估不应包含以下内容：(1)税务审查或审计所需时间，(2)其他层级的争议处理时间，(3)法定审查时限（除非实际操作中完全遵守），或(4)诉讼时效。

98. 实践中，若第96项条款所选的独立投诉审查机制/机构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或法定截止日期前完成税务审计评估投诉的审查，后续将如何处理？

98a. 该决定自动视为对纳税人有利（默示支持）

98b. 该决定将自动视为税务机关的有利裁决（消极沉默原则）98c. 即使裁决尚未作出，纳税人仍可将争议升级至上诉阶段

98d. 在作出决定之前，不得采取任何行动。

99. 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对第96项所选独立投诉审查机制/机构决定不满的纳税人，哪个机构是其首选申诉途径？若存在多个选项，请选择在多数情况下适用的机构。

99a. 税务机关内部设立的审查委员会（即税务机关负责人）；99b. 独立的外部专家审查委员会（如财政部下属机构）、税务法庭、税务法院或普通法院内的专门税务分庭

99c. 全权法院

99d. 其他（例如，实际操作中与审计师存在关联的外部审查机制）

2.4 税 审 计 与 相 关 争 议			
2.4.1 税务审计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国家年度税收审计计划	1	1	2
-年度国家税务审计计划可在线获取（92）	0.5	0.5	1
-年度国家税收审计计划涵盖所有核心税种（93项）	0.5	0.5	1

税务审计手册与指南 -税务审计手册和指南可在线获取 (94)	1	1	2
总分	2	2	4
2.4.2 税务审计结果争议			
指标	FFP	SBP	共计 道岔
一级审评机制 -独立内部审查 (95) OR -独立外部审查 (96b)	1 1或 0.5	1 1或 0.5	2 2 OR 1
二级审评机制 -积极沉默练习 (98a) OR -将争议升级至下一阶段 (98c)	1 0.5 或 0.25	1 0.5 或 0.25	2 1或 0.5
-毕业生申诉机制 (99b)	0.5	0.5	1
总分	2	2	4

注： FFP =企业灵活性点； SBP =社会效益点。

第三支柱——税收制度的实效性

采用线性转换法对第3.1类（流程时间与功能性）指标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至100分（0分代表最低分，100分代表最高分）。根据收集数据的第5百分位数和第95百分位数，确定最佳与最差表现者。

第3.2类企业财务负担指标的评分采用0-100分的标准化计算方法，其中0分代表最低分，100分代表最高分。通过分析数据的第5百分位数和第95百分位数，可确定表现最佳和最差的指标。

Pillar III 税收制度实际效率数据通过企业层面调查（问题100-104和106-108）和专家咨询（问题105）收集，采用以下参数：

支柱式——税收制度的效率实践	
参数	
营业地点	经济体内最大的（人口最多）城市。对于支柱II，若同一经济体内不同地区税收实践存在差异，将要求专家提供关于最大城市税收实践的信息。
税务居住地	税务居民身份判定企业是否根据经济体内法在税务层面具有居民/注册地位。专家将被要求提供关于影响在评估经济中具有税务居民身份企业的法规信息。
行业和活动	未确定具体行业。企业可属于任何部门和/或行业，但不包括矿业、采掘业和金融业。

3.1 时间与流程功能

柱状III 下的几个问题通过ES (企业调查) 问卷收集。根据ES数据收集开始的年份，可能对某些问题使用了不同的措辞。每当  现这种措辞差异时，下面将标  问题的两个版本。

3.1.1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机

100. 在[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该机构为准备、申报及缴纳所有税款（包括利润税、劳动税、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或销售税）所需的年度总工时数是多少？

注：*ES问卷2023版*

在上一完整财政年度（LAST complete fiscal YEAR），本机构为准备、申报及缴纳所有税款（包括利润税、劳动税、消费税或销售税）所需的总工时数是多少？

注：*ESquestionnaire 2024版*

101. 在[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该机构为准备、申报及缴纳所有税款（包括利润税、劳动税、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或销售税）所需的平均月工作时长是多少？

注：*ESquestionnaire 2023版；已移除于ES 2024*

3.1.2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102. 在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LAST complete fiscal YEAR），该机构是否通过电子方式申报了税款？

- 102a. 是的，完全同意
- 102b. 是的，部分如此。
- 102c. 不

103. 在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LAST complete fiscal YEAR），该机构是否通过电子方式缴纳税款？

- 103a. 是的，完全同意
- 103b. 是的，部分如此。
- 103c. 不

3.1.3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104. 从首次与审计师互动到收到最终审计报告，共间隔了多长时间？

3.1.4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105. 在实际操作中，[第96题中选定的独立投诉审查机制/BODY]通常需要多少个日历日，才能完成对税务审计评估投诉的审查流程——从提交投诉到最终书面决定的发布？

3.1.5 增值税退税实务

106. 过去三年间，该机构是否申请过增值税退税？

N→提供对问题107的答复。

Y→对问题108作出回应。

注: *ES问卷2023版*

过去三年间，该机构是否申请过消费税退税？

N→对问题107作出回应。

Y→对问题108作出回应。

注: *ESquestionnaire 2024版*

过去三年间，该机构是否申请过消费税退税？

N→对问题107作出回应。

Y→对问题108作出回应。

注: *ES问卷版本-2025*

107. 这家机构没有申请增值税现金退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107a. 增值税现金退税太慢

107b. 增值税现金退税申请流程过于繁琐

107c. 该机构无需申请增值税现金退税

注: *ESquestionnaire 2023版*

这家机构没有申请[消费税]退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107a.退税太慢

107b. 这个退款申请流程太复杂了

107c. 该机构无需申请退款

注: *ES问卷版本-2024*

这家机构未申请[消费税]退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107a. 退款处理时间过长

107b. 这个退款申请流程太复杂了

107c. 该机构无需申请退款

注: *ES问卷版本-2025*

108. 关于最近一次增值税现金退税，从企业提交申请到收到退税款，总共花了多少周时间？

注: *ES问卷2023版*

关于最近一次[消费税]退税，从企业提交申请到收到退税，需要多少周的时间？[周数]注:

ESquestionnaire版本-2024

从机构提交申请到收到退款，共耗时多少周？[周数]

注: *ESquestionnaire 2025版*

3. 1 时间 与 功能性 OF 流程			
3.1.1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机			
指标	FFP	SBP	总分
准备、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间（100 OR101）	100 (100%)	n/a	100 (100%)

子类别3.1.1的总分	100	n/a	100
3.1.2 电子系统在税务申报与缴税中的应用			
指标	FFP	SBP	总分
使用电子系统申报和缴纳税款的受访企业比例 上一自然年度的纳税情况（102a和102b）；上一自然年度采用电子系统缴纳税款的受访企业占比（103a和103b）	100 (100%) 50 (50%) 50 (50%)	n/a n/a	100 (100%) 50 (50%) 50 (50%)
子类别3.1.2的总分	100	n/a	100
3.1.3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指标	FFP	SBP	总分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104）	100 (100%)	n/a	100 (100%)
子类别3.1.3的总分	100	n/a	100
3.1.4 税务争议的诉讼时效			
指标	FFP	SBP	总分
税收争议的诉讼时效（105）	100 (100%)	n/a	100 (100%)
子类别3.1.4的总分	100	n/a	100
3.1.5 增值税退税实务*			
指标	FFP	SBP	总分
增值税退税实务 - 因流程繁琐而未申请增值税退税的企业比例（即使符合退税条件） (106、107a、107b)；经反映退税问题的企业数量调整后的退税到账时间（107a、107b、108）	100 (100%) 50 (50%) 50 (50%)	n/a n/a	100 (100%) 50 (50%) 50 (50%)
子类别3.1.5的总分	100	n/a	100
第3.1类总分	100	n/a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点；SBP=社会效益点；VAT=增值税。

*未征收增值税的经济体在该子类别中获得最高分。

3.2 企业财务负担

柱状 III 下的若干问题通过ES（企业调查）问卷收集。根据ES数据收集开始的年份不同，部分问题的表述可能存在差异。当出现此类表述差异时，下文将同时标注问题的两个版本。

3.2.1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

109. 在[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 · 该机构年度总毛利润中缴纳的所得税占多少百分比？

3.2.2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有效税率

110. 请提供本机构在[上一完整财政年度]的损益表中以下内容（单位：LCU）：

110.1 劳动力总年度成本，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及社会保险缴费。

110.2 其中社会保障支付和基于就业的税收的年度总成本，不包括
被扣缴的员工税款

注：ESquestionnaire 2023版与2024版

请提供该机构在[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损益表中以下信息：

110.1 年度劳动力总成本，包含毛工资、薪金、奖金、社保缴费及就业税。

110.2 其中社会保障支付和基于就业的税收的年度总成本，不包括已预扣的雇员税。

注：ESquestionnaire 2025版

3.2 金融的 负荷 开启 公司			
3.2.1 利润税的税基*			
指标	FFP	SBP	总分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 (109)	100(100%)	n/a	100(100%)
子类别3.2.1的总分	100	n/a	100
3.2.2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贡献的有效税率			
指标	FFP	SBP	总分
基于就业的税款和社会缴款的有效税率 (110.1和110.2)	100(100%)	n/a	100(100%)
子类别3.2.2的总分	100	n/a	100
第3.2类总分	100	n/a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和社会的影响模糊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点；SBP=社会效益点。

*未征收利润税、就业税及社会保险费的经济体，在相应子类别中获得最高分。